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線上同步視訊(網址 <https://bbb.ncnu.edu.tw/b/she-9xh-tuv-72y>)

出席：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洪伯暉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江大樹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列席：曾守仁主任、羅麗蓓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陳佩修主任、齊婉先主任、黃源協主任、陳佩修主任、黃源協主任、陳建良主任、陳靜怡主任、葉家瑜主任(吳健瑋副教授代)、戴榮賦主任、洪碧霞主任、戴有德主任、尹邦嚴主任、蔡勇斌主任、陳恒佑主任、陳谷汎主任、許孟烈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蕭桂森主任、楊洲松主任、黃文定主任、陳文彥主任、賴弘基主任、邱瓊芳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劉盈纓小姐、邱靜儀組長、陳皆儒組長、簡文章組長、賴小娟秘書、蔡佩真教授、李享泰教授、莊宗憲秘書、許宏斌專員、洪仟育同學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7
三、總務處	-----12
四、研究發展處	-----14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7
六、秘書室	-----19
七、圖書館	-----22

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24
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26
十、 人事室 -----	28
十一、 主計室 -----	29
十二、 稽核人員 -----	30
十三、 人文學院 -----	31
十四、 管理學院 -----	33
十五、 科技學院 -----	36
十六、 教育學院 -----	38
十七、 通識教育中心 -----	40
十八、 東南亞研究中心 -----	42
十九、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43
二十、 師資培育中心 -----	45
二十一、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46
二十二、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46
二十三、 校務研究中心 -----	51
二十四、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52
二十五、 暨大附中 -----	54

參、 討論事項

一、 擬具本校與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55
二、 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自然大學(VNUHCM, University of Science)續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55
三、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56
四、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56
五、 有關本校大學部宿舍新增空調設備加收費用案，提請審議。-----	57
六、 有關本校暨大會館擬申請辦理旅館業登記案，提請審議。-----	57
七、 擬具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	58

肆、 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58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59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草案，提請審議。-----60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60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點選連結)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學院分發、放棄入學與確定入學人數情形如下表：

學院/人數	分發人數	放棄入學	確定入學
人文學院	95	3	92
管理學院	118	5	113
科技學院	127	11	116
教育學院	68	0	68
總計	408	19	389

(二)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已於 6 月 2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通過考生人數計 12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計有 11 名繳交報名費。本校已於 6 月 25 日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並將考生錄取名冊函送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三)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第三梯次(澳門地區)已於 6 月 4 日公告錄取名單，分發人數計 3 名(國企系、資管系、資工系各 1 名)，招生組已將下載錄取學生資料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積極聯繫新生，以提高報到率。

(四)招生組已於 6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 111 學年度提供特殊選才名額之學系及招生名額為：中國語文學系 2 名、外國語文學系 1 名、經濟學系 2 名、管理學院學士班 1 名、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 名，共計 5 個學系提供 8 名招生名額。

(五)本校提供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名額共 20 個名額，含視障 5 名、聽障 6 名、腦性麻痺 1 名、自閉症 6 名、學習障礙 1 名及其他障礙 1 名。錄取名額共計 9 名，錄取及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1](#)】(見第 62 頁)

(六)110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人數計 39 人(學士班 9 人、碩士班 17 人、博士班 13 人)，人次計 90 人次(學士班 25 人次、碩士班 38 人次、博士班 27 人次)。依系所初審結果並業經 5 月 25 日外國學生入學

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共錄取36人(學士班8人、碩士班16人、博士班12人)。

- (七)110學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經6月22日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通過後，共計正取10位，已於6月28日放榜。
- (八)第5次招生策進會業於6月22日召開，本次會議邀請大考通訊社一曾子芳總經理分享主題：「111學士班招生策略與建議」進行專案報告。
- (九)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團隊業於6月2日召開招生專業化工作坊「110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精進研討會議」，協助「外文系、社工系、歷史系、資管系、財金系及土木系」六個學系擬定「個人申請缺額率改善」之因應對策，以利學系於6月22日第5次招策會提出「個人申請招生精進報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0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報名人數共計297名，第二階段口試期間為6月28日，訂於7月13日召開放榜會議，預定於7月20日放榜。
- (二)教育部於110年6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75403號函，請各大學於8月2日前將「109-110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報部審查。另為掌握各校期中報告提報情形，必要時教育部將於9月至10月間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實地訪視。招生組將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依限完成期中成果報告。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發中心於5月24日彙整撰稿小組對高教深耕計畫(主冊)109年成果報告暨110年修正計畫書(含USR-HUB)」修正建議並通知相關單位修改；5月26日彙整各單位修正內容及寄送撰稿小組師長確認；6月3日完成修正計畫書及表件送相關單位會章後陳送校長核示。
 - 2、教發中心於6月7日函報教育部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主冊)109年成果報告暨110年修正計畫書(含USR-HUB)」、審查意見及需填報表件資料，並依規定上傳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網頁平台。
 - 3、高教深耕計畫第1期款已達100%執行率，教發中心業於6月23日函報教育部辦理第2期款請撥。
 - 4、教發中心於6月29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主要議程為討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及教發中心專案報告「經費使用原則」及「網頁填報事項」。

三、其他

- (一)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以及維護校內師生安全，高中招生宣導活動暫停至本(109)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並俟疫情緩和再研議辦理。
-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497 名學生(含學士班 1082 名、碩士班 393 名、博士班 22 名)，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計錄取 9 名，正取生已於 5 月 31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7 名。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 14 名，正取生已於 5 月 13 日前採線上通信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9 名。
- (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二基準日(5 月 17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已依規定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 (六)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函，原已提出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訂於該學期畢業者，因應 110 年 5 至 7 月受疫情影響，碩、博士生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09 學年第 2 學期畢業；未能依限完成者，應依規定補繳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碩、博士生，注意相關期限。
- (七) 本校在學學生人數自 106 學年度為 6,361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學年度為 6,016 人，減少比率超過 5%，106 至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統計資料表：

學年度	在學學生人數
106	6361 人
107	6200 人
108	6108 人
109	6016 人

- (八) 爰此，各教學單位開課原則以不超過 106 學年度開課總數為限，如確有新增開授課程需求，建議檢討調整部分舊有課程的存續或相同選修課程改為兩年開一次。
- (九) 本校 109 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 16 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網頁首頁並函送各系所，學生選課日期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

- (十) 本(1092)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175 人。本處課務組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作為各系(所)瞭解同學學習狀況之參考，不作為負面教學成效的指標。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教2】(見第 63 頁)。
- (十一) 因應疫情嚴峻，學校全面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092)學期結束，為協助教師遠距授課，教發中心於 5 月 13 日、17 日、18 日、19 日及 20 日開設遠距工作坊，合計開設 5 場，共 75 人參加。
- (十二) 教育部於 6 月 3 日函知本校申請 110 年「推動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審查結果，齊婉先副教授之「成語諺語輕鬆學」課程修正後通過，業依函文規定於 6 月 11 日將修正計畫書報部。
- (十三) 原訂 6 月 2 日舉辦之教學知能活動—「節目教學法—實體課堂活化術」，因疫情嚴峻及性質不適合遠距取消；6 月 16 日「以設計思維驅動的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及 6 月 17 日「微學習時代:逆向課程設計」二場教學知能活動改用 bbb 會議室線上辦理。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增進新生對大學生活的學習歷程和新生家長對子女在校園中學習與生活狀況之瞭解，建立學校與家長之聯繫管道、強化親師間合作，共謀學生未來發展，原定於 5 月 29 日辦理『因緣「暨」會-親師生見面會』座談會，因應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現場活動與線上直播皆取消辦理，改為設立【110 學年度因緣暨會-親師生見面會專區】，提供家長與同學點閱觀賞師長們的勉勵與學習資源介紹，供新生及家長於入學前能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 (二) 本年度畢業典禮完成學業的畢業生估計約有學士班 1,070 人、碩士班 406 人、博士班 33 人，共計 1,509 人；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完成評審會議及議價事項，本次畢典由維肯創意有限公司得標承攬。實體畢業典禮因受疫情衝擊而停辦，因而舉辦本校首次線上畢業典禮，於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開播」線上畢典；希本校畢業同學們帶著學校全體師生以及貴賓滿滿祝福，迎向美好的未來。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本(110)年 5 月 18 日(週二)下午 2 時召開 110 年度榮譽校友審查小組會議。依據本校榮譽校友頒贈要點，推薦人選經

本校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榮獲本校 110 年度榮譽校友為高野瀨一晃及橫道清孝，兩位皆為管理學院推薦，將邀請於七月行政會議上公開表揚。

- (二) 目前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的防疫準備，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期間，與學生的現場諮商服務也因此中斷。在面對疫情陡升的不確定，容易引發焦慮與緊張的情緒，諮商中心除提供電話關懷與電話心理諮詢服務，讓疫情期間的服務不中斷，也已向南投縣衛生局申請通訊諮商並獲得核准，協助學生在疫情期間也能安心在家就學。
- (三) 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本處蔡學務長率學務處團隊，於 3 月 22 日前往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參加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會議。另 4 月 10 日由總務處陳總務長、夏副學務長及住服組團隊參加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參加 2021 新宿舍運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講習，以及 4 月 22 日由住服組及營繕組團隊參加陽明交通大學宿舍改善觀摩。嗣後於 5 月 26 日線上召開「學生宿舍整體提升計畫」學生公聽會，後續將依相關準則及輔導團隊意見，擬具本校改造學生宿舍方針，進行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三、未來推動重點

為增加學生宿舍住宿床位，女生大學部(A棟)宿舍邊間將加蓋以增設床位，刻正請專業設計團隊(信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會勘及報價等作業。

四、其他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因應疫情而產生之「視訊面試」需求，特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三)15:00~17:00 辦理「線上履歷健診及模擬面試實戰活動」，邀請益群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楊香容人才發展總監擔任面試官，模擬團體面試現場，為同學提供實戰機會，講師並會於活動中針對參與同學給予個別履歷及面試表現專業建議及回饋。(詳細網址：<https://ccweb.ncnu.edu.tw/SLLL/z958B653E5831540D4E4B6D3B52D5660E7D30list.asp>)
- (二) 畢業生畢業袍歸還作業雖逢疫情三級警戒，照預訂於 6 月 16 日同學繳回後請廠商到校回收，其它因故來不及者，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6 月 30 日前匯整後再寄送給廠商。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一級預防工作，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班級座談：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開設各項主題之班級座談活動，本學期已辦理 5 場座談，共 147 人次參與。
- 2、樂心志工培訓：
 - (1) 為鼓勵校內同學自我實踐與多元學習，諮商中心於 3 月 10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諮商中心諮心志工活動，包含增能與凝聚課程，社員大會與幹部選舉，共計 5 場次。
 - (2) 於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舉行諮心志工暖心歐趴糖活動，於校內各院及學餐共發送 1187 份歐趴糖。
- 3、生命教育：本中心於 4 月 14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生命教育「人際關係探索與成長團體」，共計 40 人次。
- 4、性別、情感教育：
 - (1) 本中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春季健走時辦理性別平等擺攤活動，提供心理健康、情感交往及多元性別等心理衛生知能推廣，共計 116 人次參與，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0%。
 - (2) 團體諮商部分，本中心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親密關係成長團體」，共計 50 人次。
 - (3) 本中心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11 日辦理性別教育系列影展，以電影「親愛的房客」及「法律女王」的映後座談會，和同學討論性別平權的議題。共有 40 人參與。
 - (4) 本中心於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親密關係暴力主題講座，共計 10 人參與，滿意度 85%。

(四)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 辦理各類社會適應、人際互動活動：5 月 8 日辦理機構參訪活動，總計 23 位特教生、慧心志工及家長參與。
 - (2) 特教網絡資源建立：5 月 20 日資源教室舉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3) 畢業轉銜服務：6 月 3 日辦理資源教室畢業轉銜會議，因應疫情改為線上會議形式，會議中邀請南投縣政府職業重建管理員曾小姐介紹身障就業轉銜資源、案例分享及討論，總計 4 位特教生參與。

(五)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本處諮商中心透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

級輔導、心理測驗、心衛宣導系列活動，提供促進學生心理成長之服務。

(1) 109 學年度統計至 6 月 9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目前已達標，合計 1768 人次。

(2)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止，團體諮商服務共辦理 2 場次，共計 90 人次參與，滿意度達 91%

2、特殊個案處遇：

(1) 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止，特殊個案共計 10 位(管理學院 4 位、人文學院位 4 位、科技學院 2 位、教育學院 0 位)。

(2) 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 29 人次(人院 6 人次、教院 4 人次、科院 7 人次、管院 12 人次)。

(六)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05/13-06/16)

分類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暴力事件 與偏差行為	其他	合計
件數	6	7	2	1	16
備註	校內交通 2 校外交通 1 自殺自傷 2 其他傷害 1	法定(新冠)6 其他疾病：1	疑涉偷竊 1 其他違法事件 1	與確診者 足跡相同 1	

(七)110-1 學雜費減免截至 6 月 15 日止，共計 363 人申請，並有 39 人提出申請尚未繳交證明文件。舊生預計 6 月 30 日截止受理。

(八)109-2 學生獎懲計有土木系謝宜紘等 24 名學生核計 1 大功獎勵案，均已公告並通知家長；另有系所及行政單位薦送學生小功小過以下獎懲案，合計共 788 人次。其中小功 2 次 14 人次，小功 1 次 32 人次，嘉獎 2 次 373 人次，嘉獎 1 次 366 人次，申誡 2 次 1 人次，申誡 1 次 2 人次。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6 月 16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5/11~6/16)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	4	4	100,000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2	2	52,000
新竹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1	1	3,000
109-2 累計通過情形	59	55	892,000

(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6 月 16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5/11~6/16)	申請情形	109-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1 件	1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4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5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十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學士班清寒獎學金及受捐贈獎助學金，業於本(110)年 6 月 10 日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其核定情形如下：

項目	核定人數	獎助學金金額
學士班清寒獎學金	140 人	1,100,000
竹山紫南宮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0 人	200,000
中台禪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 人	100,000

(十二) 下(110)學年度計有 3 位同學獲得善心房東提愛心租屋，獲得補助之學生可免費或半價居住，惟同學須提供簡單之服務。

(十三) 109-2 學期深耕計畫附錄 1 之「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召開「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完畢，申請同學總計 141 位，申請件數計 258 件，共計 206 件通過申請，共計核發獎助學金 123 萬 8,500 元整。

(十四) 109-2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採線上方式辦理，業於本(110)年 5 月 26 日使用 BBB 遠距會議系統召開線上會議，本次線上出席導師人數總計為 176 名，系所助理參與人數總計為 18 名。

(十五) 因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學生社團全面暫停實體社團活動，本學期已經核定之社團活動，已要求社團學生應延期或取消辦理，本學期補助之社團活動經費，將延期補助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前辦理完成，社團社課採用遠距線上授課，每月社團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亦配合改採電子申報，此外下學期之社團活動經費、器材補助、社團辦公室等各項紙本申請，均改採電子申請，並配合學校政策及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

(十六) 110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已進行三次候補，分別於 4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候補作業，共計 79 名；5 月 6 日辦理第二次候補作業，共計 60 名；5 月 25 日辦理第三次候補作業，共計 75 名，累計候補人數達 214 名。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全校水資源利用總體規劃」，承攬廠商為「楊裕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目前進度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作業，預計本(110)年7-9月間依廠商提報各階段執行成果辦理審核並結案。
- (二)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三)專任人員：5月8日至6月8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23件，110年迄今已累計428件。
- (四)兼任人員：6月1日至8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485件。
 - 1、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110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374萬5,389元。
 - 2、109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110年6月10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07萬2,200元。
- (五)南投客運1路公車已於6月5日開始行駛暑假班次表，相關班次表已於6月3日完成實體與線上公告週知。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於109年12月17日升級為HTML5標準之新版文檔系統，因Flash停用為全球共同問題(若續用需支付高額授權費)，致各機關學校紛紛於109~110年間汰換或升級系統，各系統廠商因而應接不暇；新版文檔系統市場行情約200餘萬元，本校受限於經費，幾經談判軟硬兼施，洽原廠商議價以極優惠價格僅為672,000萬元升級，履約期限迄110年6月30日，目前仍有稽催、統計及舊檔轉置等功能尚未完備，將待全數功能完備並逐項驗收合格後才會驗收付款，近期為催促廠商於期限內完成，除每周以e-mail、電話提醒，並於110年5月25日暨校總字第1101003005號函請廠商儘速完成待辦事項，仍將持續督促廠商儘速建置完善。另轉檔完成前暫難提供線上調檔服務，若有急需調案查詢者，文書組辦公室已設定1台電腦提供同仁查詢。
- (二)本校辦理「學生餐廳防水及空間整修工程」，搭配未來施作餐廳區屋頂太陽能板規劃補強地下室壁體滲漏，以及地下1樓廁所改造、隔間拆除及改善基礎水電照明等空間整修工作；已於110年6月8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評審會議，接續進行工程設計作業，預計110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9月底前完工。完工後經由空間規

劃委員會分配，使用者需自行裝潢及裝設冷暖氣。

- (三) 本校辦理「大學部學生宿舍電力改善暨冷氣增設」計畫，以提升大學部宿舍安全性及舒適度，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評選會議，接續進行統包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7 月底前完成統包工程招標作業，9 月底前完成寢室內冷氣安裝作業，餘公共空間電力改善施工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
- (四) 本校辦理「學生宿舍與餐廳區高壓電力分流工程」，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採購招標作業，7 月第 2 個週末配合全校年度高壓電停電檢查工作進行施工改善。
- (五) 自 5 月 15 日起校園暫停開放，除持有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通行證、公務需求或其他特殊情事者，管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駐衛警並定期巡查，對從變電站旁或後山進入學校逗留之鄰近居民勸導離開。獲准進入本校洽公之人員必須於大門口量測體溫並完成政府簡訊實聯制登錄後，始能進入。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新建田徑場路燈及修復體健中心庭園燈:田徑場 10 盞路燈(2+3+2+3)，需有擋板。原訂 110 年 6 月 10 開標，因投標廠商提出異議，已將標案撤下，並與設計單位檢討修正，預計 6 月 21 日前再行上網公告招標。
- (二) 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上網刊登招標公告，經開標結果僅 1 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後續進行評審作業。

四、其他

(一) 對內宣導事項：

因應電子化作業趨勢、提升線上簽核比例，強化行政效率，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業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重點為採紙本簽核之保存年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另增列附件若為實體之公文，惟附件得以電子檔陳核，於決行後憑辦後續事宜無窒礙難行之虞者，得優先採線上簽核，並刪除不合時宜規定。

(二) 重要例行業務：

1、110 年 5 月收發文業務：

- (1) 公文收文：計 1,480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335 件，佔總收

文量之 90.2%。

(2) 公文發文：計 334 件，含正副本 1,465 份。

2、110 年 5 月用印業務：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238 印次。

(2) 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188 件 2,260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74 件 1,210 印次，佔總件數之 39.36%、總印次之 53.54%)。

3、110 年 5 月檔案管理：

(1) 104 年秘書室尚有 1 件公文正本逾期未歸檔，請查明並儘速歸檔。

(2) 檔案歸檔：總計 2,156 件完成歸檔。

(3) 辦理公文解密 6 件、調案 13 件。

4、110 年 5 月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235 件。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746 件，使用郵資 27,097 元。

(三) 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1、職務宿舍環境整理。

2、學人宿舍樹木修剪。

3、學生宿舍(女)、污水處理廠及科三館樹木修剪。

4、櫻花區菇包木屑施放。

5、花旗木天牛防治。

6、菌種發酵及有機肥製作。

7、搬運車維修保養。

8、櫻花、台灣欒樹、花旗木及黃金風鈴木施肥。

9、校園枯木鋸除。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培育有意創業但尚未有確定想法的學生，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開設 7 堂之【110 年讀創萌芽初階班第二期】共 13 名學員，並於 110 年 6 月 9 日辦理最後一堂輔導課程：「創業競賽技巧與創業準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影響，本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已

將所有輔導課程，全面改為線上系統方式授課。完成所有課程的學員，能於下學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針對今年度 3 組 U-start 計畫得獎團隊，開設 5 堂【讀創講堂 Lesson Talks】培力課程(包含「新創公司登記與會計基本概念」、「財務報表與股權規劃」、「新創公司智財權規劃」、「新創行銷策略」及「新創公司品牌經營」等新創公司應具備的創業基礎能力)，授課時間自 6 月 16 日起自 110 年 7 月 14 日止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因應新冠疫情改由線上授課)，並邀請本中心進駐廠商一同參與課程，提供更多的輔導功能。

三、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64-66 頁)。

(二)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前瞻顯示科技與跨領域應用教學聯盟計畫	1	資工系 陳恒佑主任
2	教育部	110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總金額 250 萬元)	11	武東星校長

(三) 科技部近期修正要點(要點全文請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下載參閱)：

- 1、科技部為考量女性計畫主持人可能因懷孕、生產或育兒等因素，爰增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六款。
- 2、科技部為促成「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主持人，爰修正「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第 22 點。

(四) 科技部自即日起提供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全文請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參閱)：

- 1、適用對象：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女性計畫主持人。
- 2、補助項目：依計畫實際需要，經審查後從優核給博士級研究人員、專任及兼任研究人力費用。

(五) 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子計畫一，由武東星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 550 萬元補助)通過初審，將於 6 月 5 日進行線上複審會議，中文系及語文中心分別申請子計畫二(各 80 萬元補助)刻正審查中。

- (六)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順利召開完成。本次提案有關推廣教育開班部分共有 16 件提案，其中非學分班 4 案，學分班 4 案，隨班附讀 8 案，預算總金額為 10,093,900 元。
- (七) 本次研發會議在職專班共有 10 件預算審查提案，預算總金額為 63,724,900 元。其中教育學院所提 109 學年度春季班「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已由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22104 號函核定通過。本班採隔年招生，第一期因招生作業時程不及於本學年(109 學年)春季班開始上課，將延至新學年(110 學年)9 月正式開始，本班預計招收 30 名學生。
- (八) 本校一年一度的學術研究獎勵活動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受理申請，申請網址：https://www.ncnu.edu.tw/ncnuweb/rnd_scholar/，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敬請本校教師把握時效，踴躍提出申請。
- (九) 110 年度各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作業將於 7 月 1 日開始，預計於 8 月 31 日截止。本年各學院可推薦教師人數如下：人文學院 3 人，管理學院 2 人，科技學院 2 人，教育學院 1 人，惠請各學院依照既定時程完成推薦程序。
- (十) 科技部 111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開放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依限前往科技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繳交(逾時不候)，並請於 7 月 23 日前務必通知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以便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一) 科技部 111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敬請有意申請的教師，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之規定辦理薦送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限期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自行前往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送出(逾時不候)，以利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統一彙整送出。(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5 月 25 日協助發佈信件，轉知本校師生有關進駐廠商：暨大行旅因應疫情所推出之新餐點，以協助廠商在疫情下能永續經營。
- (十三) 為增進社群教師及育成中心人員對於廠商鏈結及青年返鄉創業的了解，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將於 6 月 17 日及 6 月 25 日邀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蔡幸真經理，以及嘉易創公司黃振璋執行長，至創新創業教師社群分享「廠商輔導與鏈結」、「青年返

鄉與地方創生」兩個主題。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招生

- 1、110 學年度秋季班申請入學共錄取 36 位，雙聯入學 2 位，應重新入學 8 位，總計 46 位(學士班 8 人、碩士班 23 人、博士班 15 人)，申請入學放榜及錄取通知待招生組完成發文後，本處將協助公告榜單並同時發信聯繫系所，請系所協助加強聯繫錄取學生，鼓勵外國學生踴躍報到。
- 2、外國學生新舊生獎學金業經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待會議記錄簽核完成後，本處將發文至受獎學生。

(二) 僑港澳招生

截至 5 月止，本校參與海外聯招會分發僑生(含港澳生)，目前「研究所」、「個人申請」、「馬來西亞獨中統考」、「一般免試地區」及「測驗地區」已放榜(後續尚有 2 個梯次未放榜)，錄取人數共計 154 人。迄今累計錄取學士班新生人數，以香港最多(63 人)，其次為馬來西亞(59 人)；錄取人數較多之學系依序為觀餐系(39 人)、國企系(24 人)及諮人系(17 人)。各地區同學會皆已成立新生群組，在校學長姐業已透過群組與新生聯繫。另國際長亦於 5 月 20 日依不同國家地區發送問候信函，鼓勵新生來校就讀。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碩士雙聯學位申請入學共計有兩名申請者為蒙古國立大學國際關係與貿易學系之碩士生，皆申請至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就讀，經 109 學年度第三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放榜會議通過，將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 (二)本校學生赴港澳大陸姊妹校 2012 年秋季班交換計畫，本次可申請學校有：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樹仁大學、東華大學(上海)、南開大學(天津)、東南大學(南京)及暨南大學(廣州)等 6 校。共薦送 2 名學生，分別為香港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惟受疫情影響，屆時是否能如期成行，尚須視教育部規定而定。
- (三)本校交換學生入學原預計共 2 名日本國際教養大學學生申請至本校東南亞學系就讀。現階段因疫情影響，且國境尚未開放交換學生來臺，

因此日本國際教養大學表示將暫緩本次交換，學生擬於疫情減緩後再重新申請至本校交換。

- (四)越南校友會籌備，預計於6月舉辦線上見面會，目前正於臉書社團調查可線上參與之時間，擇較多人可參與之日期舉辦。若校友欲與校內教師交流線上會面，擇由本處安排規劃垂詢教師意願，邀請教師線上參與。
- (五)為推動各院系所建置雙聯學位，國際長於6月9日(三)以email發送給本校院系所主管，請各單位盤點有機會發展雙聯學位的國外合作學校，並於google雲端填覆相關聯絡方式。另國際長及本處同仁於6月10日(四)參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由國際長報告雙聯學位之內容。感謝陳院長提供院務會議時間，也期待有機會到其他學院分享。又為利更明確推廣雙聯學位，擬於處網頁增加雙聯學位專區，以便院系所查詢相關法規及簽訂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亦供欲申請雙聯學位之學生查詢及了解流程。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境外生專案入境：依教育部5月17日通報，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至6月18日止暫停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境外生來臺。惟6月11日再次宣布因「邊境嚴管」措施，本項限制將持續展延。本處將持續關注最新邊境管控措施及教育部專案入境期程，以規劃推動本校境外生入境所需因應之相關事宜。
- (二)國際化推動策進會：本策進會已分別於4月14日及6月1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針對境外招生、雙聯學位、全英語課程以及雙語環境進行更全面、跨處室的合作規劃、推動及邁向2030雙語國家政策等議題進行討論。

四、其他

- (一)本(110)年6月14日(一)適逢端午佳節，為慰問境外學生離鄉情懷，本處特訂購年節應景佳粽，並於6月10日(四)中午通知各同學會派員領取，轉分送予全校在學境外學生，表達學校照顧與關懷美意。
- (二)本校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合約將於110年8月底到期，前已於3月份簽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招標事宜。第一次至第三次開標日期分別為5月18日、5月26日及6月11日，經向多家廠商邀標，仍未有廠商投標。第四次開標日為6月22日，前已透過其他大學負責同仁協助向該校保險公司邀標。
- (三)透過校長之引薦，本處於本(110)年4月14日(三)帶領僑外生同學赴彰化隆昌集團參訪。又隆昌集團於5月12日(三)參與本校「境外生在地產業

工讀、實習及就業說明暨見面會」，共有 21 位同學遞交履歷。經與學生面談後，計有 4 位印尼應屆畢業僑生獲隆昌集團錄取，提供其畢業後實習機會，所需申請文件已於 6 月 11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俟獲准後，賡辦合約簽訂與居留證件延長事宜。本案為本校首次辦理畢業僑外生實習，希望藉此提供僑外生同學更多銜接至臺商企業就業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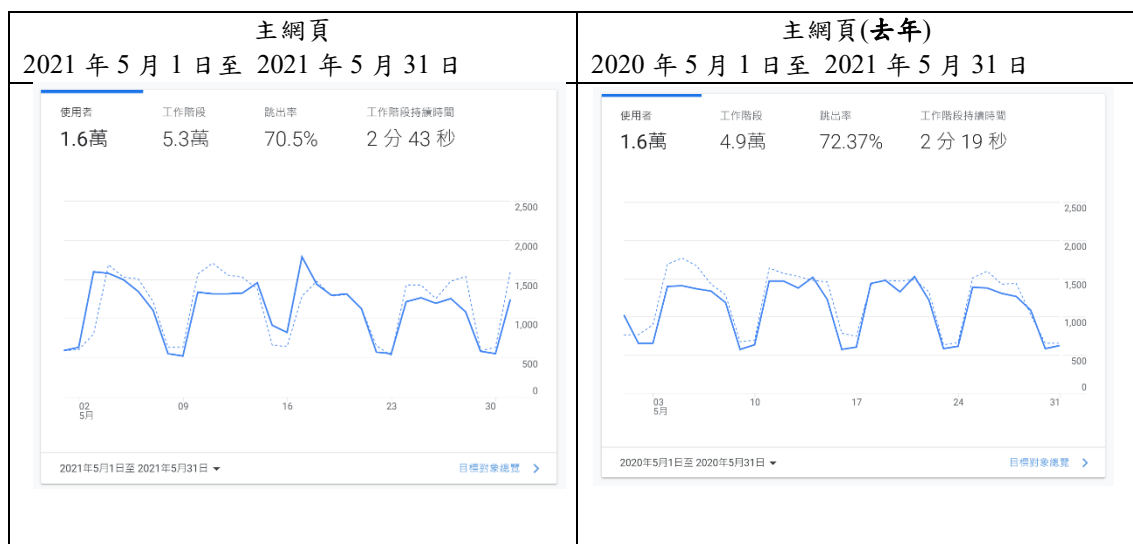
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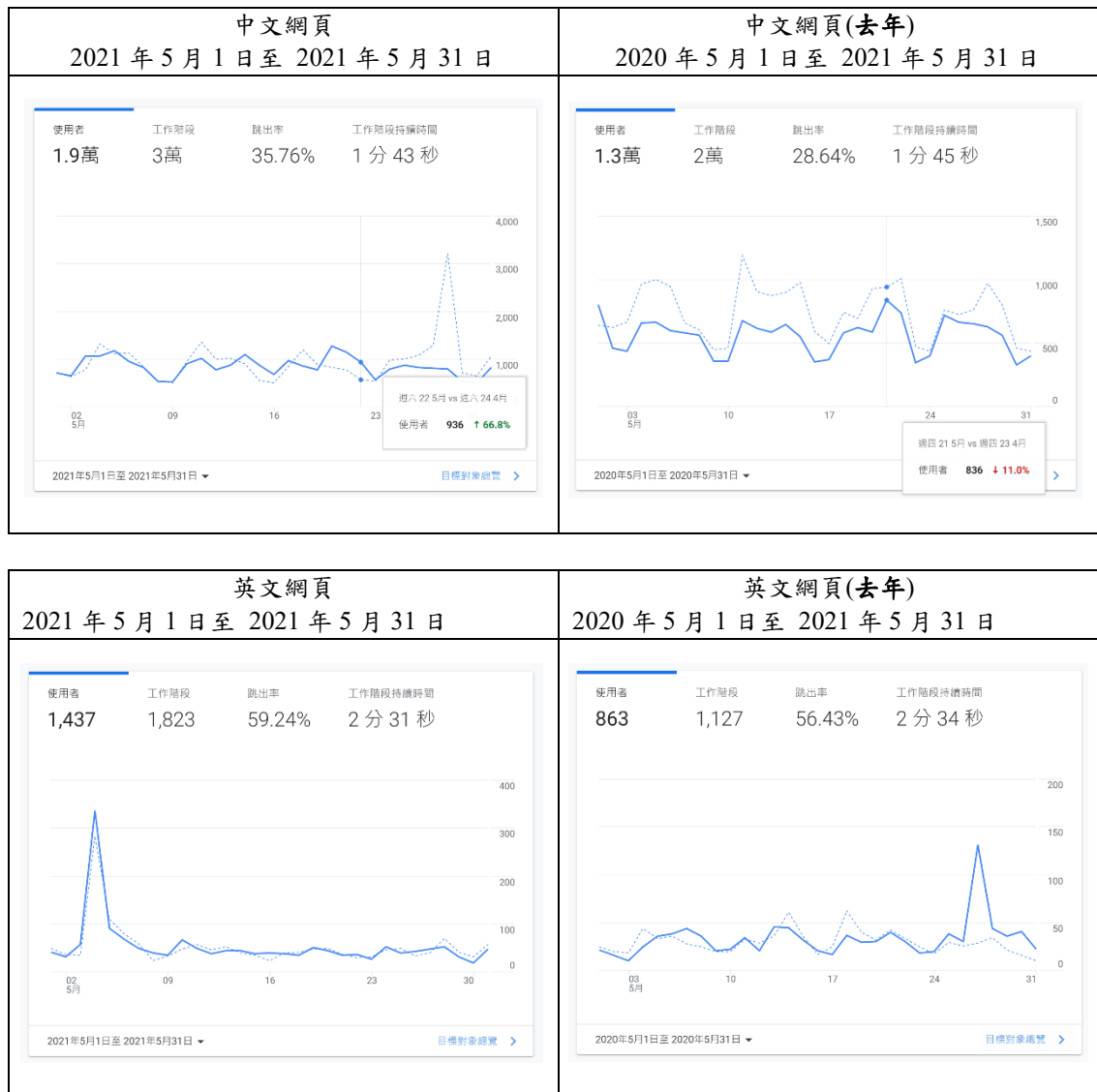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暨大秘書室 5 月共露出 17 則校園新聞、優良事蹟及師生報導。在學校中英文形象網頁(8.4 萬次工作階段)、社群媒體(44.2 萬觸及人數)、電子報(6 萬發行量)等合併曝光下，共有 52.6 萬次之曝光。學校網頁比去年同期成長 1.5 倍(工作階段)，社群媒體亦比去年同期成長 2.7 倍。

1、 17 個新聞事件包含：結合 VR 暨大研發土石流防災教材、暨大花旗木、暨大攜手原鄉打造國際級空產業鏈、「U-start 原漾計畫」教育部公布得獎名單、暨大「教育政策暨國際教育論壇」建構教育國際化里程碑、林立蟬立委訪談、校友捐贈回饋母校、暨大《社會政策與工作》學刊連續 2 年第 1 名、110 全大運聖火傳遞交接、陶藝展、高教深耕計畫新聞稿、何欣晏校友報導、葛萊美獎等級印度塔布拉鼓暨大演出、「番婆鬼」動畫、暨大防疫 CPR 提供僑外生工讀實習機會、暨大全面遠距教學與校園管制、救災直升機暨大起降)。

2、 學校中英文網頁工作階段合併達 8.4 萬次，與去年 5 月同期 6 萬次相比成長 1.4 倍。





3、5月暨大中英文電子報發行量各為3萬份。

4、暨大 Facebook 粉絲專頁總觸及人數為44萬2,050人(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

(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於110年6月9日召開第20屆第3次會議，審議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109學年度停招案及研究發展處研提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兩案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110年6月16日本校109學度第3次校務會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9個議案，分別為：

- 1、本校111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案。
- 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
- 4、 「遴聘財金系李享泰教授擔任本校兼任稽核人員」案。
- 5、 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 6、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委員異動案。
- 7、 輔導與諮商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109學年度停招案。
-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9、 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案。

五、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COVID-19 相關

- 1、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召開本校第28次防疫擴大線上視訊會議，對於大學指考延期舉行、教師出國、防疫期間居家學習指南、防疫經費執行、本校109學年度暑期課程、新生是否延後開學，以及若疫情持續延燒，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持續遠距教學的情況下，本校宜如何應對等各項議題予以研議討論。
- 2、 填報一般大學優先施打疫苗順序人數調查情形。
- 3、 每日依教育部函示彙整各業管單位統計最新疫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管理及確診等人數並上網陳報。

(二)依據大學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彙整製作「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最新資訊。將所公告簡報投影片檔案資料共計142張【110年6月製】，包括校務資訊(沿革)、組織架構、校發計畫、各項人數統計(含生師比)、校地面積、圖書資源、教學設備、特色研究、評鑑、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績效表現、財務收入支出、學雜費與補助減免、捐(募)款、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處分重大資產及內部控制稽核報告等各項資訊，均已完整更新並公告呈現於學校網頁。

(三)本校進行中性平案件業經多次訪談後，撰寫完成調查報告書並送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予以審議。

(四)本室於110年5月13日起，由主秘召集學務長及總務長，就本校推動8項重大議題召開本校「空間優化會談」，會談以隔週定期召開為原則，第2次會談(6月3日召開)另邀環安衛中心主任加入參與會談。第3次會談則於6月15日召開，由校長親自主持，並新增2項議題，總計有10大議題於會上討論。

三、其他：

- (一)填報傳送本校 110 年上半年國家賠償案件數(0 件)。
- (二)上網公告相關防疫函示、指引等相關資訊及傳送媒體記者有關本校新聞訊息。
- (三)為籌辦本校 26 週年校慶，本室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110 學年度校慶活動規劃第 1 次協調會」，會議討論決議：為因應疫情變化，各項活動皆請研擬以線上辦理之可行性；活動之參與對象則納入校友參與機制及專案募款之可行性。另建請學務處將預計於明年 3 月辦理之「春季健行」，調整至明年 10 月校慶月舉辦，同時更名為「秋季健行」。第 2 次會議預訂於 7 月 15 日召開。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防疫期間，為便利師生使用館藏服務，推出閉架式借書申請服務，讀者除可至本館領取館藏，另有「暨·書」服務，將館藏寄送至府，讀者自付運費，師生的學習和研究也不因疫情而中斷。
- (二)5 月 26 日，已發函提供各系所推薦之資料庫及電子期刊近 3 年(107 年至 110 年 4 月)使用統計分析及續訂建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配合防疫期間遠距服務，強化電子書推廣。自 6 月 10 日起，每週精選電子書推薦書單，並於社群網站上辦理互動活動。
- (二)本館 5 月份總服務人次為 15,664，含入館人次 7,059，館藏資料借閱量為 3,500 冊。

三、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於 5 月 24 日及 6 月 7 日進行電梯維護與保養，確保電梯安全運行。
 - 2、因應 2019 新冠肺炎疫情，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於 5 月 29 日下午，進行全館消毒。
 - 3、空調廠商 6 月 2 日來館檢修冰水主機壓縮機故障，主因為「電壓降」不穩定，容易導致損壞，更換零件後，已恢復正常運作，後續改善事宜，已由營繕組接手協助辦理。
 - 4、6 月 15 日至 18 日，進行全館地毯清潔消毒作業。
- (二)資訊系統維護：

- 1、6月1日完成數位學習教室 10 台電腦主機驗收。
- 2、因華藝更換新的論文上傳系統主機位置，圖書館已批次更新 ALEPH 論文書目中的全文連結資訊。
- 3、處理自修室門禁系統介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 API 的問題，計已調整輸出欄位異動、錯誤卡號回應訊息和快取機制等參數。
- 4、於圖資大樓 026 電腦教室安裝 EndNote 20，共 50 台，解決該電腦教室由 Office 2016 升級至 OFFICE 2019，導致 Word 2019 沒有 EndNote 工具列的狀況。
- 5、處理讀者遠端認證系統中 EBSCO Host 資料庫平台參數，以解決無法由連結解析服務(SFX)下載全文的狀況。
- 6、協助圖書館同仁於分區辦公室，佈署實體網路供個人電腦及網路電話連線使用。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4月28日至6月10日，計採購系所推薦 434 種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讀者及圖書館推薦 143 種中文圖書。
- 2、5月10日至6月10日，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651 種 687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5月10日至6月10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 237 種 330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4、5月10日至6月10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73 種 89 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師生使用。
- 5、5月20日，完成 109 年西文電子期刊 43 種採購案驗收。
- 6、5月25日，完成中研院 9 種資料庫(免費)續用申請：
 - (1) 內閣大庫資料庫
 - (2) 青銅器拓片數位典藏資料庫
 - (3) 甲骨文數位典藏資料庫
 - (4) 漢代簡牘資料庫
 - (5) 漢代石刻畫象拓本數位典藏資料庫
 - (6) 佛教石刻造像拓本數位典藏資料庫
 - (7) 遼金元拓片數位典藏資料庫
 - (8) 傅斯年圖書館藏善本古籍數典系統
 - (9) 傅斯年圖書館藏印記資料庫系統
- 7、6月4日，針對 109 年西文紙本期刊 47 種，送交完工報告書及相

關驗收文件予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後續結算事宜。

8、6月7日，TEJ 臺灣經濟新報第3次開標，已順利決標。

9、6月11日，辦理109年中文紙本期刊95種結案驗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各單位自評作業已完成，現正由計網中心彙整並校對，將依限期(7月31日)前呈報教育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Google 為提升帳戶安全，宣布將為所有使用者帳戶登入之「兩步驟驗證」功能預設為開啟，亦即帳號登入時除輸入帳號密碼外會有簡訊碼等第二階段驗證功能。本校 Cloudmail 啟用兩步驟驗證方式已公告周知，各單位如有設定問題，請洽計中諮詢組。

(二)協助各單位進行遠距視訊及分區辦公之軟硬體設定及使用諮詢。

(三)5月12日發送通知並同步刊載於學校網站首頁，提醒畢業生於離校前下載微軟序號，可享有終生使用權。

(四)分區辦公業務：

- 1、增加行政大樓檔案室臨時無線網路基地台，以利分區辦公使用。
- 2、查修總務長秘書室網路交換器，以利分區辦公使用。
- 3、因國教署辦公室分區辦公人員遷移，造成常規網路與網路電話專用產生 Loop 事件故障排除。
- 4、因應疫情協助架設分區辦公地點的網路線，共計有人事室、財金系、國際處、中文系、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
- 5、防疫期間配合全校分區辦公調整電話線路。
- 6、增加學務長室網路交換器一台，以利多工運作。

三、其他

(一)疫情期間電腦教室除保留部分老師遠距授課及同學上機外，亦提供部分教室作為分區辦公使用。

(二)本月份新增雲端伺服器租用4部，包含創業育成中心官網及系所專題用。亦停用及刪除未使用伺服器15部，目前開機使用中約有200部。

(三)停電相關處理：

- 1、5月13日配合全國電力輪停三次後，男宿一台網路交換器毀損，於更換後恢復，受影響寢室為53201-53206室。
- 2、管理學院因停電頻繁產生異常電壓毀損，已於5月20日12:36-

12:40 切離完成維修，受影響範圍管院中午 5 分鐘。

- 3、因多次停電造成女宿熱泵系統網路光轉換器毀損無法連線控制，更換壓器恢復正常。
- (四) 查修女研宿 BBB 可連線但無法視訊問題，重啟網路交換器後恢復正常。
- (五) 配合科三館太陽能光電掛表停電，監測控制科三館柴油發電機，以維持科三館核心網路交換器正常運作。
- (六) 完成計中主機房室外機清潔，已解除外氣溫度超過 35 度 C 就跳機的狀況。
- (七) 5 月 12 日因應疫情，協助課外組、學生會於大草原演唱會架設 95 米網路線與網路直播設備，進行直播工作。
- (八) 配合諮詢組查詢科二館疑似網路挖礦實體位置。
- (九) 5 月 12 日至 6 月 7 日防火牆流量達 380TB，資安事件、網路攻擊事件等共計阻擋 29,519,538 次，含挖礦 11,712 次。
- (十) 製作 Teams 測試及簡易教學文件。
- (十一) 校務行政 E 化系統維護：
 - 1、出納系統：
 - (1) 修改系統帳號事宜。
 - (2) 協助匯出資料，以提供新版出納系統測試用。
 - 2、勞健保系統
 - (1) 處理身份證字號異常問題。
 - (2) 每月勞健保費分攤作業及問題排除
 - 3、建立並測試 CCSERVER 網管加退網域專用帳號。
 - 4、投票系統作業：
 - (1) 5 月 17 日 財金系教評會投票案(4 案)。
 - (2) 5 月 18 日 學生會代表及議員選舉開票結果匯出。
 - 5、問卷系統作業：
 - (1) 5 月 17 日註冊組 110 年指考問卷製作。
 - (2) 5 月 18 日觀餐系童靜瑩專案助理教授 109 學年度教學、服務成績考評案問卷製作。
 - (3) 5 月 20 日觀餐系第 8 屆正副會長選舉問卷製作。
 - (4) 5 月 26 日國企系 109 學年度第十八屆企業管理專題個案競賽特別獎項投票問卷製作。
 - (5) 5 月 28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問卷製作。
 - (6) 6 月 1 日協助課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3 學期暑期課程

選課問卷製作。

(7) 6月2日協助觀餐系第8屆正副會長選舉問卷製作。

(8) 6月10日協助註冊組110年指考第二波問卷製作。

(十二)學校網頁維護：

- 1、更新校園網頁資訊：計中網站FAQ之遠距軟體介紹、防疫專區之VPN、遠距教學、110新生專區、109畢業生專區、將社團管理系統取消TLS1.0、最新消息公告修正預覽圖示上傳功能、英文形象網站加入Twitter。
- 2、協助高教深耕、應化系、主計室、課外組、前瞻高科技、人工智慧網站、住服組、非營利組織網站維護。

(十三)協助遠距視訊：

- 1、共協助校長室、外文系、秘書室、中文系、東南亞系、招生組、國比系、國際處、育成中心舉辦17場遠距視訊會議。
- 2、調整行政會議室擴大機輸出端至電腦的line in線路，遠距視訊時，調整成只讓現場麥克風能進到Line in，以避免對方聲音經過擴大機後回傳至line in而造成迴音。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 永續能源」

- 1、本校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預計完成 鋼構頂棚	預計完成電路併接	設置容量
管理學院	3月底	4月28日已開始發電	460.68kWp
科技學院	6月底	7月底	1094.61kW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學生宿舍 ABCD棟	4月8日廠商提出修正後設置規畫書，預計設置容量1153kWp。	第二期規劃，將視(管院)完工後之成效再行簽訂合約，於6月16日提出契約簽呈，最遲至6月30日前完成簽約，如未簽約，將參與經濟部聯合標租案。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防疫消毒：於5月16日、5月22日、5月29日，進行部分辦公空間防疫消毒，消毒範圍：行政大樓、科院部分辦公室、圖書館、學生宿舍、學生餐廳、學人會館、學人宿舍等區域進行防疫消毒。「SDGs-06 淨水衛生」

(二)校內安全 AED 規劃：因應校園緊急救護之安全事項，於110年6月25日進行 AED 採購招標。「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三、其他

(一)110年4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4,370	鋁容器	90	塑膠容器	1,100
紙容器	160	鐵容器	170	其他金屬製品	90
寶特瓶	540	照明光源	0	其他塑膠製品	470
玻璃容器	540	家電	80	廚餘	1,550
一般垃圾	10,240	資源物資	9,160	回收率	47.2%

(二)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單位(度)

電費帳單	109年	110年	比較
1月	1,017,200	1,016,000	較去年節省 1,200 度
2月	754,000	864,800	較去年增用 110,800 度
3月	709,600	677,600	較去年節省 32,000 度
4月	989,600	984,219	較去年節省 5,381 度
5月	875,600	861,639	較去年節省 13,961 度
6月	1,044,800	942,400	較去年節省 102,400 度

2、用水數據：單位(度)

水費帳單	109年	110年	比較
1月	16,666	18,430	較去年增用 1,764 度
2月	16,553	17,984	較去年增用 1,431 度
3月	11,492	12,795	較去年增用 1,303 度
4月	19,920	15,097	較去年節省 4,823 度
5月	19,267	18,012	較去年節省 1,255 度
6月	17,427	15,268	較去年節省 2,159 度

(三)中心業於5月11、12及21日針對應光系及土木系，共計七間實驗室

- 進行實驗室輔導；輔導建議事項，業於輔導當日告知各實驗場所管理人員，有關輔導報告本中心業已函文通知各系知悉。#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中心業於 5 月 13 協助教育部至中台科技大學執行安全衛生管理驗證工作，有助校際交流。「SDGs-17 全球夥伴」
- (五) 土木系所設之 15 公噸之起重機具，其操作人員業於 5 月 13 日至工安協會依法接受在職人員回訓課程。「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中心業於 5 月 17 日由環安衛中心主任及承辦人至南投縣政府進行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選簡備及備詢，冀望能獲好成績。「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七) 中心業於 5 月 21 日進行清潔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環境區域分為低、中、高風險，進行消毒次數的增加及漂白水的泡製方法。#SDGs-06 淨水衛生
- (八) 本中心業於 5 月 19 日針對實驗室第三級防疫措施進行規範，並將相關規定寄予各系並上傳至本中心網站公告之。「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 本中心業於 5 月 21 日函文給科技學院及管理學院七系進行第十一屆環安衛委員會推薦委員事宜。「SDGs-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 (十) 中心預計 5 月 26 日進行實驗場所環境監測計畫因疫情延宕，疫情穩定後接續辦理。「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中心業於 5 月 27 日已將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訓練所之環教場域設施申請所需初審資料送出。「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二) 本中心業於 5 月 31 日函文提醒實驗室茲加強宣導實驗場所防火防震安全管理事項並提供建議事項，以提高實驗場所之安全性。「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三) 本中心業於 5 月 31 日協助本校同仁有關職災事件後續申請及處置等問題進行討論，並針對法規審視及規範協助諮詢及資料收集。「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四) 本中心業於疫情期間針對須自主管理教職員工進行相關個別防疫知識護理指導，進行校內流程通報並持續追蹤。「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 教育部110年6月15日臺教人(一)字第1100080947號書函轉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因應防疫需要，實體研習班期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暫緩辦理通知。
- (二) 依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74040號函知，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8911號令修正發布。
- (三) 依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78068號書函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要項為第2條增列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之規定。
- (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舉辦「多元升等停看聽：教學實務與技術報告升等成果報告彙整、撰寫與審查觀點經驗分享會」系列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審計部函以，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9年度決算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一案，囑各校查填「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109年度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並依限函報教育部；已彙整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兼任稽核人員及主計室聲復意見後依限函報。
- (二) 審計部審核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9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案，核有109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達收支平衡、109年度自籌收入減少、連續2年度實質賸餘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等情形，爰此，擬研議本校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籌編年度決算期間，將請本校各單位考量業務情形，衡酌增加收入及撙節費用，估列相關收入與支出預算數。
 2. 執行預算時，請各單位應於分配額度內排定項目之優先順序，年度中新增事項所需經費，請於分配預算數內調整容納，或覓得財源簽奉核可後辦理。
 3. 請確實檢討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且應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業資金，俾穩定提升實質賸餘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

(三) 本校110年5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615,190千元，執行數564,630千元，執行率91.78%，詳附件【計1-1】(見第67頁)。
2.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654,240千元，執行數598,019千元，執行率91.41%，詳附件【計1-2】(見第68頁)。
3.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29,601千元，執行數17,818千元，執行率60.19%，詳附件【計1-3】(見第69頁)。請各相關單位加強執行，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四) 110年度5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俟教育部核定額度後，再依規定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三、其他：

(一) 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1. 「111彈性薪資等調查表」。
2. 「學雜費調整相關調查表」。
3. 「截至110年5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4. 「107-108年度慰勞員工支出調查表(非機關首長兼任)」。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9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來源調查表」。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囑各校查填調查表：

1. 「107-110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
2. 「109至111年度存款利息調查表」。
3. 「111年度部分管制性項目初審意見查填調查表」。
4. 「111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初審意見查填調查表」。
5. 「111年度電腦經費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現任兼任稽核人員於110年6月下旬開始與下任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工作說明與部分交接。
- (二) 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於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

會議中審議通過，並已於110年6月30日前提報教育部備查。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表現：

- 1、USR 辦公室社工系梁鎧麟老師與兼任老師埔里基督教醫院詹弘廷醫師，共同撰寫「圖解長期照顧」專書，將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推動長照創新之成果以專書呈現，於110年6月30日由五南圖書公司出版。
- 2、東南亞系嚴智宏老師期刊論文〈官方論述下的「他者」：南越「解放」前後的繪畫雕塑〉獲審查通過，將登於7月份出刊的《藝術評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 師生表現：

- 1、社工系學生參加109學年度體育祭活動足球系際盃榮獲冠軍。
- 2、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許蕙玟榮獲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10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 3、公行系陳文學老師於110年6月2~3日舉辦線上公民共識會議3場，討論主題分別為「暨大的浪浪該怎麼管」、「大學校園內是否可以賣酒?」、「水費應不應該調整」。
- 4、公行系李玉君老師於110年6月9日舉辦線上「校園議題座談會-教務系統」，學生蒐集與整合校教系統議題，邀請計算機中心黃育銘主任、簡文章組長、人事室吳顯政主任與主計室林麗娜代理主任參與，透過深度溝通與討論，提供改善建議，讓系統更具效能。
- 5、公行系柯于璋老師榮獲110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獎勵2年期計畫，計畫名稱為【城市數據治理方案之研究：以美國 Baltimore CitiStat、我國案例為例】。
- 6、公行系學士班尤翰祥同學經陳文學老師指導，榮獲科110年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計畫名稱為【跨部門治理下的宗教觀光：埔里推動「四國遍路」模式的行動研究】。
- 7、公行系博士班王嘉勳同學入選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度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名稱為【原鄉苦茶生態系統】。
- 8、東南亞系李美賢老師受邀於110年5月12日(三)至衛福部人員教育訓

- 練演講，講題為「臺灣百萬『落後』異鄉人議題中的羞辱與尊嚴」。
- 9、東南亞系李美賢老師於110年5月23日(日)出席教育部跨院系敘事力計畫中區論壇舉辦之「連結第二哩路線上研討會」，並擔任論文共同發表人，論文題目為「與他者相遇：修煉批判敘事力的實踐」。
 - 10、東南亞系梅慧玉老師，擔任埔里鎮120年老廟真元宮參贊堂的廟誌《參贊興作》之作者，廟誌將於七月出版。
 - 11、東南亞系張春炎老師投書「記者防疫安全 應超前部署」一文，刊登在6月10日自由開講。
 - 12、東南亞系碩士班張郁欣同學投稿「2021第十屆中華創新管理學會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在臺灣的移工多元文化資訊行為〉獲審查通過，並且於5月30(一)日以線上視訊方式發表。
 - 13、華文學程齊婉先老師申請教育部推動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案已通過，將與教學發展中心及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合作執行。
 - 14、華文學程齊婉先老師於2021年6月26日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擔任第六屆全球華語文教育論壇論文發表講評人。

(三) 校友動態：

- 1、外文系第16屆系友陳品宇(學號100104041)考取美國印第安納州大學布魯明頓校區第二語言研究博士班，並申請到傅爾布萊特的攻讀博士獎學金2年(110年秋季將入學)。
- 2、歷史系校友葉川睿在指導教授李盈慧老師的指導下，其碩士論文於2021年3月出版專書《冷戰下的國民黨海外黨務(1950~1962)》(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 3、公行系學士班劉夢非系友錄取巴黎大學文學、藝術與人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同時榮獲110學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藝術學群獎學金。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USR 辦公室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1、社工系梁鎧麟老師於110年6月1日接受「創新照顧」雜誌專訪，分享本校於大埔里地區推動長照創新整合照顧模式之經驗，及提供台灣長照政策之相關建議。
- 2、社工系梁鎧麟老師受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邀約，於110年6月4日起擔任全國社區據點創新提案計畫之輔導教師，負責輔導南投縣埔里鎮慈恩社區、彰化縣福興鄉外埔社區、新北市平溪區菁桐社區，進行社區據點轉型輔導專案。

- 3、社工系梁鎧麟老師於110年6月12日帶領社工系大一、二學生參加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主辦「暴力零容忍-大專生洄游反家暴方案競賽計畫」，與同學進入彰化縣和美鎮雅溝社區進行反家暴方案實作學習競賽。

三、其他：

- (一)華文學程於110年6月4日辦理線上講座，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創作學系宋如瑜老師演講，講題為「如何準備語法教學？」。
- (二)華文學程於110年6月11日辦理線上講座，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講座教授顧百里老師演講，講題為「專業華語及中、高級華語課程設計」。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院觀餐系執行 110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農特子計畫與南投縣政府共同發佈南投農好食品牌記者會。
 - 2、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國際鏈結子計畫(台越)假人文學院 106 教室舉辦就業說明會。
 - 3、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農旅子計畫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書包客剪輯、採訪工作坊，邀請畢業校友蔣于嘉，講解產業採訪和網路行銷實務技巧與解析。
 - 4、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國際鏈結子計畫(台日)線上參加臺日聯盟第 9 次籌備會議；食安子計畫假中興大學物聯網智慧製造中心教室，進行線上演講「物聯網及機器學習：農業、養蜂、食安」。
 - 5、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計畫辦公室線上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大學社會影響力提升研習會(大學治理面面觀)」。
 - 6、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及 5 月 28 日(星期五)，民宿子計畫、日月潭觀光圈，共同舉辦線上專業培訓系列課程，邀請 KKDAY、台灣旅行業及國民旅遊協會進行相關課程。
 - 7、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及 5 月 30 日(星期日)，國際鏈結子計畫(台越)線上舉辦東南亞語系人才培力精進學習營之越南語。

- 8、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農特子計畫採線上講座方式，邀請林依霖講師分享國際品牌飯店行銷。
- 9、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民宿子計畫、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及好事聯播網共同合作，錄影推介南投好食民宿。
- 10、於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民宿子計畫與日月潭觀光圈共同舉辦，2021 年第一季日月潭觀光圈旅遊數據線上發佈會。
- 11、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農特、創生、行銷子計畫，共同舉辦台日觀光交流促進線上論壇。
- 12、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計畫辦公室拍攝「觀光疫情因應之道」影片，邀請校內數位師長協助拍攝。
- 13、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計畫辦公室參加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所舉辦，2021 USR 共培&SIG 活動協議書聯合簽約線上儀式。
- 14、管院 USR 計畫預計於 7 月 30 日(星期五)，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教院 USR 計畫合辦全校型在地實踐課程模組共培活動，目前預計邀約台日聯盟內 3 所日方學校以及 5 所台灣學校參加。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國企系於110年5月19日(三)12:00-13:00辦理109學年度「國企系五年一貫說明會」，因新冠肺炎疫情，以線上 BBB 方式進行。透過本說明會，讓學生了解五年一貫獎勵及本系修業規則。國企系開放全校大學部修業滿五學期的學生來申請就讀，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
- (二)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因應疫情變化，原定 110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於校內辦理「2021 新興產業與健康促進國際研討會」，調整為 110 年 7 月 3 日線上研討會形式辦理，嚴守防疫，避免群聚。

三、未來推動重點：

本院國企系申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0 年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泰國九鼎公司產業分析實習計劃」，獲補助新台幣 90,756 元，國企系大三楊采蓁、廖柔嘉同學及經濟系大三陳姿吟同學，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進行遠距實習，計畫主持人國企系陳靜怡主任及共同主持人國企系張玉芳老師。

四、其他

- (一)本院觀餐系於110年5月25日(星期二)13:00-16:00「觀光學」課程，由授

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旅行空間邱羚瑜總監演講，主題：旅拍剪輯，手機就行！地點：管228教室，共計57位學生出席。

- (二)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13:00-16:00「畢業專題」課程，由授課教師吳淑玲老師、蔡宗伯老師舉辦「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暨競賽」，邀請8位學界及業界專業人士對學生畢業專題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因應疫情關係採用 Google Meet 會議室進行，學生以線上簡報方式呈現專題成果，本活動共計54位出席。
- (三) 本院財金系洪碧霞主任於110年5月10日(一)12:00與本系僑生聚會用餐，關心僑生課業狀況及生活情形。
- (四) 5月下旬以來，新冠疫情較為嚴峻，財金系辦及教師們多以 Email、Line 群組訊息關心學生課業狀況及生活情形，並協助部分學生申請學生急難救助。
- (五) 本院國企系國企碩一楊子玄同學與觀餐系大五蔡舒真同學參加本校語言中心109學年度「水沙連之星：外語歌唱大賽」，以線上報名及線上審核，榮獲英語組第二名殊榮。
- (六) 本院國企系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15:00辦理大學部「新生見面會」，110學年度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學生共同參與，此活動以本校 BBB 系統進行，讓學生和系所雙向認識，並學生更了解本系特色。
- (七) 本院國企系分別於110年6月8日(星期二)11:00及6月12日(星期六)舉行109學年度碩士班及學士班「國企人小畢業典直播」活動，透過真心話大串連、歌曲點播及線上大合照，留下不同的畢業回憶，活動後寄送學生照片及錄影檔留存。
- (八) 本院國企系109學年度「第18屆企業管理專題競賽」因疫情影響，各小組口頭報告改以影片方式呈現。評審委員依各小組的問題回覆內容給予建議及反饋，並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15:00-16:30進行線上頒獎典禮，活動圓滿結束。
- (九) 本院國企系於110年6月14日(星期日)14:00-17:00進行線上【2021 IBS Coffee Chat 職涯分享】，8位108級畢業系友林純如、蔡景純、林立婷、黃品豪、顏伯諧、李志謙、楊子嬉、陳政諺分享不同產業的求職歷程、工作內容及生活調配，期透過此活動幫助在學學生提早認識產業、探索自我，接軌職涯。
- (十) 本院國企系陳靜怡主任於110年6月17日(星期四)及6月18日(星期五)12:10透過 BBB 系統，與本系學生進行「系主任聊聊天」活動，了

解學生需求及對本系的建議，兩天共39位同學參與。

(十一)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5月31日(一)14:00-16:00舉辦專題線上講座，邀請美商英特爾台灣分公司物聯網平台研發經理王宗業 經理進行演講，講題:「 Intel Edge AI Computing」。

(十二)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行銷理論與研究課程於110年6月15日(星期四)辦理課程視訊評測，邀請朝陽科技大學劉熒潔副教授擔任評審，為本學生的期末學習成果進行綜測。

(十三) 本院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UFO 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1、110年5月18日(星期二)19:00-22:00 辦理暨大管院跨領域學生社群第九次活動(線上會議)，由資管系歐芷欣學生擔任講者，主題：類神經網路與影像辨識，參與學生資管系18人。

2、110年5月26日(星期三)18:00-21:00 辦理暨大管院跨領域學生社群第十次活動(線上會議)，由資管系蔡佳軒學生擔任講者，主題：自然語言處理，參與學生資管系10人。

3、110年5月31日(星期一)18:00-21:00 辦理暨大管院跨領域學生社群第十一次活動(線上會議)，由資管系李盛廉學生擔任講者，主題：地理資訊系統-QGIS 應用，參與學生資管系5人。

4、110年6月7日(星期一)18:00-21:00 辦理暨大管院跨領域學生社群第十一次活動(線上會議)，由資管系陳俐穎學生擔任講者，主題：搜尋引擎最佳化，參與學生包括資管系9人、教政系1人及東南亞系1人，共11人。

5、110年6月10日(星期四)19:00-20:30 辦理聊天機器人自主學習社群第六次活動-成果發表，由國企系莊文彬副教授及觀餐系丁冰和教授協助指導，講師為資工系洪皓銘博士生。因疫情關係成果發表改採為線上進行，學生共設計五組聊天機器人，線上成果發表觀看次數達180次；聊天室回應46則。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為獎勵本院碩、博班學生製作優秀專題，特辦理「109 學年度科技學院

碩、博班專題競賽」。本年度入選案件博士班計優等 3 件及碩士班 7 件，基於安全考量，由本院蔡勇斌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分別以郵寄入帳方式辦理。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專題畢業成果競賽，因疫情嚴峻，改採線上方式進行。
- 2、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5 月 26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暨五年一貫說明會，因疫情嚴峻，改採線上方式進行，由本系每位教師與即將升大三、大四的學生進行實驗室研究方向介紹。
- 3、本院土木系陳谷汎特聘教授兼系主任指導台中一中學生獲台中市科展第二名。
- 4、本院土木系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專題競賽，評選結果:碩士班-調整操作條件並添加生物促進劑以提高 SBR 系統受毒性抑制時之恢復速率(阮煌惟，指導老師為蔡勇斌老師)；博士班- Low-Cost Carrier Passengers' Willingness to Pay for the Seat Preselection Service: A Case Study on the Taiwan Japan Route(邱意淳，指導老師為周榮昌老師)、臺灣機動車輛聲音照相及噪音管理與歐盟差異之研究(林志純，指導老師為陳谷汎老師)。
- 5、本院土木系博士班候選人陳怡君同學、徐顥同學與碩士班葉振翔同學獲推薦為 110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
- 6、本院電機系林佑昇教授指導藍楷翔同學榮獲「2021 國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成果發表會優良晶片遴選」優等設計獎 2 項。
- 7、本院應光系原訂 5 月 18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專題海報競賽，因疫情關係改採線上書面評分方式。
- 8、本院應光系原訂 6 月 15 日參訪位於埔里鎮福興里最大的太陽能光電廠-兆洋太陽能源有限公司，茲因疫情關係取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院應化系自評報告書已撰寫第一版，預計月底可修改完畢後，送至教務處審議。

三、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進行線上職涯講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工系謝孫源講座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給同學的生涯、職涯、與學涯規劃建議。

- (二)本院資工系於110年5月14日進行線上職涯講座，邀請本系系友聯發科技張嘉哲工程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系友座談：想要活的開心，你要如何準備自己。
- (三)本院資工系於110年6月11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何建忠助理教授進行本系線上演講，演講題目：Reaping Performance and Reliability Benefits via Exploiting Adverse Effects of NAND Flash Memory
- (四)本院土木系於110年5月6日邀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資訊科技組組長黃正翰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環境永續-AI+BIM 實踐循環經濟的數位轉型策略。
- (五)本院土木系於110年5月13日邀請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主委謝彥安律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工程上法律陷阱與自保/多元職涯發展。
- (六)本院土木系於110年5月20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助理副校長兼處長潘吉齡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輕型鋼構建築的過去與未來。
- (七)本院電機系於110年5月28日分別於上、下午辦理研究所及學士班線上親師座談會，由許孟烈主任主持，針對入學或學涯規劃等議題，與新生及家長討論，互動熱烈。
- (八)本院電機系於110年5月26日至28日辦理研究所成果展評選暨學士班專題競賽初賽，本學年度研究所共計20組研究成果及學士班共計35組專題成果參賽。邀請校外學者王文俊教務長及張振豪教授，與本系所屬專任教授共同評選，並於6月2日辦理本系學士班專題競賽決賽。得獎名單業已公告於本系網頁榮譽榜。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TSSCI《教育政策論壇》發表「智慧學校的理念與實踐探究：中小學教育人員的觀點」一文(2021年第24卷第1期)。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於6月8日參與審議委員會。
- 2、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於6月10日參與審議會會議。
- 3、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

諮詢委員，於6月17日出席諮詢會議。

- 4、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7月1日擔任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口試委員。
- 5、本院課科所黃淑玲老師擔任「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編輯委員，於6月4日出席110年度第2次編輯委員會會議。
- 6、本院課科所黃淑玲老師擔任教育部委員，於6月8日出席「110年度原住民文化優良教案甄選草案研商會議」。
- 7、本院課科所研究生曾湘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合於講師資格並獲頒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證書。

(三) 國際交流

本院國比系於6月1日至6月4日協助香港教育大學辦理2021年移地研究《古蹟/文物旅遊與身份認同》(Heritage Tourism and Identity)課程，本研究課程由陳怡如副教授主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教政系「教育行政實習」為學士班特色課程，7月5日至7月30日大三同學至各縣市教育局(處)、學校進行實地實習，強化理論與實務鏈結。此外，防疫期間實習輔導老師皆於行前會議提醒學生做好防範措施，並隨時掌握實習動態，教政系亦有規劃特殊情形無法如期實習之替代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二)本院諮人系原訂於7月3日假教育學院圓形劇場辦理「暨大輔諮成立20週年社區諮商學術研討會」，現因 COVID-19疫情影響，擬延後辦理。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教育行腳必修課程規劃於9月16日至9月18日辦理，帶領院學士班學生至東台灣台東大學USR計畫工作場域、鹿野瑞源小學堂、富里青年返鄉實作團隊、豐田五味屋、新城練習曲書店等重要偏鄉教育工作地點進行見學，並實地參與社區工作。
- (二)東暨論壇目前USR計畫團隊正評估於10月16日至17日配合校慶活動辦理，除暨大東華兩校同仁外，同時也將邀請全台各USR計畫團隊一同投稿，擴大USR計畫關懷偏鄉教育的基礎。

四、其他

- (一)本院諮人系於6月8日以視訊會議方式，邀請逢甲大學學生事務處成就學生中心薛佳萱專案經理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享受工作樂趣-從工

- 作中成就自我」。
- (二) 本院諮人系於6月18日起將以線上及實體靜態成果展的方式辦理「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成果發表會。
 - (三) 本院諮人系於6月22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社區諮商實習」課程實習成果發表會。
 - (四) 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6月1日，邀請詹允文助理教授(Texas state University)進行「強化師資生素養導向課程理解與課程發展計畫」之線上視訊會議。
 - (五) 本院 USR 計畫福興小學堂持續辦理週一至週五課輔和童軍課程，由於疫情影響，改為遠距方式辦理，由課輔教師和服務學習上線為學童們提供同步和非同步教學內容。
 - (六) 本院 USR 計畫力行國小108課綱培力工作坊由於疫情影響，經與力行國小評估培力效果之後，目前暫停課程，待下學期重新啟動。
 - (七) 本院 USR 計畫團隊與桐林國小、東埔國小、同富國中共同評估週末課輔和週間課程營隊，目前已通過人社中心陳綱案初審，並提交回覆意見，待完成田野工作場域基本資料調查後將於新一學年度開展課輔營隊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5月10日(一)至5月13日(四)，本校游泳運動績優生謝承瑾同學參加「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公開男子組競賽，榮獲50公尺仰式及100公尺仰式項目第八名。
- (二) 5月11日(二)至5月14日(五)，本校射箭隊參加「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公開男子組競賽，榮獲複合弓團體對抗賽第五名(教政系黃昱宸、郭三郎、社工系彭洛恩)反曲弓團體對抗賽第七名(教政系李諺宥、蔡德諺、涂詠傑)；射箭公開女生組競賽，反曲弓團體對抗賽第六名(教政陳乖環、李冠蓉、吳幸芳)。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5月26日(三)13:10，本中心召開水沙連學院 CIS 設計及空間規劃會議，本次會議由江大樹中心主任主持，初步討論水沙連學院 CIS 系統設計、網頁建置與學院簡介影片規劃；並針對管理學院 1 樓 126 室、127 室與教育學院 4 樓 A407 教室等空間運用之構想、初步規劃與設計進行

討論。

(二)6月2日(三)13:10,本中心召開「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社群」期末線上討論會議。本次會議由張力亞組長主持,主要說明本學期課程成果彙整,以及討論「社會參與式課程實施要點修訂」、「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學評量的共享題庫設計」、「社會參與式課程因應疫情時期的調整教學」等三個議題。

(三)6月4日(五)至6月9日(三),本中心舉行第十五屆公共參與行動與自主學習微型獎勵方案線上評選暨成果發表會,本學期(109-2)共10組優秀學生提案並發表團隊執行成果,評選結果如下列表:

名次	團隊名稱	計畫主題	計畫簡述
第一名	食之無味	剩食計畫	傳達「剩食」不浪費理念,以醜蔬果用嚴謹且合適方式烹飪食材,提升價值;建立「有春」便當推廣,讓消費者對剩食議題產生共鳴;與第三市場店家合作建立剩食平台;將所作收益回饋於地方,捐款良顯堂1萬6千元及認購恩居好食友善禮券1萬5百元等。
第二名	杉樓之1	熙願計畫	期待以自身做起,認識社會不同群體「打破想像,撕下標籤»,透過分享不同議題討論,讓大家對社會能多一分瞭解少一分誤解。從三月至六月規劃辦理「遊來友去:認識街友」、「社群經營」、「煦願市集系列活動」、「煦一個願:體驗活動(疫情取消)」等,並設計相關活動設計桌遊「街頭求生」。
第三名	自造者 Go!Go!Go!	Arduino 好好玩	陪伴孩子成長培育技能應用及解決事情能力,與埔里鎮農會及溪南國小合作,以Arduino為課程主題,訓練邏輯思考、培養動手實作與應用的能力。
佳作	水到渠成	微型水力發電	以「綠色能源」為生態環境做為基礎,透過對埔里生態環境的調查,利用埔里灌溉水圳做為水力發電;規劃於國小解說水力發電製作過程,推廣教育目的。

(四)6月11日(五)10:00,本中心與人社中心、順騎自然有限公司召開水沙連新生營隊、地方達人工作坊等活動設計之線上討論會議,研議本年

度相關活動合作辦理之期程、形式、活動主軸與初步內容，以及與地方業者合作的規劃。

- (五) 6月16日(三)，本中心辦理109學年服務學習線上成果展，共9組同學報名分享成果，活動邀請土木系陳皆儒老師及人社中心黃資媛助理擔任評審，給予修課同學回饋及建議。
- (六) 本中心原訂學期末辦理R立方學程教師社群期末座談會，因疫情影響改以線上公告的方式佈達期末課程提醒與成果彙整等注意事項。此外，因應疫情影響，已陸續彙整相關線上受課的工具與操作影片等資訊，提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
- (七) 本中心已於期末辦理R立方學程TA、社會參與式課程TA之期末意見回饋調查，透過同學本學期擔任TA的學習回饋，分享對於各課程的觀察、紀錄與反思。
- (八) 本學期(109-2)R立方學程申請證書人數共計6人：包含學程證書(滿21學分)申請1人、微學程證書(滿9學分)申請5人。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出版：

- 1、本中心出版之《台灣東南亞學刊》第16卷第1期已完成三校稿，預計6月中旬印刷完成。
- 2、《台灣東南亞學刊》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謝世忠教授擔任客座主編並規劃出版「寮國專刊」，預計出版為第16卷第2期，預定六月底收齊稿件。

(二) 成員表現：

- 1、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6月7日應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就之邀就「當前印太戰略情勢下的東南亞區域安全」舉行線上專題演講。
- 2、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6月11日應國立成功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與台灣泰國交流協會共同舉辦之「全球疫情下泰國政治經濟情勢前景」發表線上專題演講。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目前進行第三年期的工作(東南亞語言課程擴大開設、師資教學教法研習活動與教材編輯等)並推動以校際

聯盟方式申請新期程的計畫。

- (二)「高教深耕計畫(B-4 迎往東南亞)」：負責本案之專案教師獲聘本校專任教師，正進行計畫工作成果彙整及人員招聘與工作銜接事宜。
- (三)「新南向計畫(個別型)之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緬甸語、印尼語」計畫：已執行完畢，並匯出執行成果。

三、其他

- (一)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 6 月 4 日，出席於中研院民族所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李亦園獎學金決選會議。
- (二)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5 月 25 日於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系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克倫民族主義的宗教衝突」。
- (三)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 5 月 28 日受邀以專家身分參與「拜登時代的國際關係：新佈局與新挑戰」時事論壇，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與外交部外交與國際事務學院合辦。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尋找水沙連說故事的人-英語敘事力大賽」及「水沙連之星：外語歌唱大賽」決賽已於 5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完畢，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惟因疫情警戒仍未解除，故頒獎典禮將擇期辦理。
- (二)本中心於 4 月 23 日(星期五)函送各系有關「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研擬增修「其他」一項事宜，請各系於系務會議討論是否調整分級。決議調整分級之系所為東南亞系、國企系、國比系、管院學士班及原民專班，其中東南亞系取消英文畢業門檻，改以東南亞語言認證畢業門檻，其餘四系保留原英文畢業門檻，並增加門檻項目：國企系增加 CEFR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國比系及管院學士班增加 CEFR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含)以上的外語能力及原民專班增加原住民族中高級能力檢定。
- (三)109-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活動辦理

1、「全校英語文課程創新」教師專業社群

- (1)「用程式玩音樂__磨課師 MOOCs 課程研發分享會」：本中心於 4 月 21 日(星期三)召集社群成員一同探討磨課師 MOOCs 課程研發，邀請資工系陳恒佑教授分享「互動音樂程式設計與創作」一課的製作邏輯及課程教學工具

(Musescore、Sonic Pi)，並分享課程效果。

- (2) 「近觀高中英語教學現場分享談」：本中心於5月5日(星期三)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胡淑嫻英語教師及楊薇瑄英語教師，向社群成員進行英語教學的意見交流，藉由高中端分享英語教學新知與經驗，進行大學端英語教務的審思與對話，以建立更能提昇學生英語程度與學習興趣的英文學習環境。

2、「科技輔助語文教學」教師專業社群

「VR 虛擬實境軟體教學工作坊-Theasys.io & materials creation」：本活動邀請語文中心大衛雷斯里老師及籃城書房教育產品開發總監余鎮綸先生於5月12日(星期三)分享，以希臘付費 VR 虛擬實境軟體 Theasys.io 演示，如何製作出以埔里木生昆蟲博物館為景的 VR 導覽教材，與會老師經引導皆能製作簡易作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中心經評估測驗之信、效度及他校經驗，決議採用「牛津線上分級測驗」(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做為未來英文前、後測，並擬納入本校學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認證測驗之一及免修英文課程之條件，目前已於本中心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0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 擬於 110 學年度起，調整「語言設備暨輔助課程活動費」，中心已於 6 月 4 日(星期五)與校長、教務長進行討論會議，並於 6 月 16 日(星期三)與各相關單位、學生會及學生代表召開研商會議。
- (三) 本中心每學期皆辦理大一、大二英文統一期中考及期末考，為使往後更加完善辦理統一考試業務，由本中心張嘉文老師與黃筱淳老師研擬試場規範，未來將遵照規範內容辦理統一考試作業。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之執行策略與方案

- 1、建置「暨大外語學習平台」提供搭配英文課程學習內容的延伸線上練習；提供包含英語聽、說、讀、寫等基礎英文分級課程，鼓勵學生選擇適合的級別，彈性利用時間自主學習。其他第二外語資源亦將陸續上線。
- 2、擬採用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 進行前後測。依據學生前後測成績，設計以院為單位的全英課程(EMI)。

四、其他

(一) 講座活動辦理狀況：

- 1、原定於5月20日(四)辦理之「英語教學之虛擬實境應用實例分享談」全英語講座，因應新冠肺炎三級(含三級以上)警戒期間，故取消此場講座。
- 2、原定於5月29日(六)辦理之「英文履歷健檢暨模擬面試工作坊」，因應新冠肺炎三級(含三級以上)警戒期間，故取消此場活動。
- 3、6月2日(三)邀請 UKEAS 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辦理「申請國內外名校入學、英文讀書計畫撰寫技巧」講座，因應新冠肺炎三級(含三級以上)警戒期間，故改為線上辦理。

(二)暑期營隊規劃：

- 1、「多藝多益英語營」：因疫情三級警戒持續發佈及報名人數過少而停辦，已公告資訊及致電通知報名者。
- 2、「全英語兒童夏令營」：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至今未見趨緩，故「全英語兒童夏令營」取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本中心 110 學年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辦理學程甄選委員會議，討論甄選成績及放榜事宜，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完成放榜工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0 學年乙案公費師資生甄選說明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採線上說明方式辦理，甄選報名作業預計於 6 月底進行。
- (二)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原訂於 6 月 5 日舉行考試延期至 7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已向報考之師資生說明及公告。
- (三)本中心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採線上說明方式辦理，擬參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之學生共計 35 名。

三、其他

本中心與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中合作，舉辦偏鄉學生線上課輔活動，師資生於 6 月參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等科目的線上課輔活動，從中學習與實踐教學相關實務。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結合原專班課程，於 110 年 6 月 8 日(二)及 6 月 15 日(二)邀請榮獲 108 年教育部感動地圖計畫「環島走部落」團隊線上分享。
- (二) 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辦理「暨大原民生期末交流」直播活動，維繫與學生的互動關係並傳遞校內外重要資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中心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發展辦學特色-培育原民人才」，由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蔡惠雅組長及謝景岳組長分別帶領原專班學生至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魚池鄉伊達邵部落與信義鄉望鄉部落執行部落工作隊，目前正與部落溝通與討論執行方案。

三、其他

- (一)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五)參加《原住民族文獻》第 46 期編輯顧問線上會議。
- (二)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日)參加第十一屆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審片線上會議。
- (三)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二)參加台東大學原資中心主持的「原資中心工作手冊」線上會議。
- (四)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五)上午擔任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彭佳汶同學碩士論文線上口試委員；下午擔任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比怒依·西浪同學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線上口試委員。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徐顥專任助理與陳冠庭碩士生於生質酒精發酵實驗，已針對不同發酵溫度、發酵酵母菌濃度、發酵酸鹼值完成酵母菌 *Pichia Stipitis*、

Scheffersomyces stipitis 進行混合還原糖發酵實驗，並以採樣時間 96 小時觀察酒精濃度變化並計算酒精轉化率。並也完成以最佳發酵條件進行純葡萄糖、純木糖發酵酒精實驗結果。

- 2、徐顥專任助理已完成於科技四館頂樓進行不同光源對茭白筍生長影響實驗，針對茭白筍進行生長量測及水質檢測數據整理，以掌握茭白筍生長過程中茭白筍狀態與水質的變化。
- 3、郭耀文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繆慎耘專任助理完成適應 php 資料庫新版程式第三版。希望可以兼顧節能與傳送效率，改寫相關程式，使資料暫存且每 10 秒一次寫入資料庫。並也完成多功能水質感測器之改良與升級，透過整合、置換多種感測器於單一開發版，縮小面積，易於未來裝設或產品展示。
- 4、陳谷汎計畫共同主持人與張育禎博士後研究員完成將碳化後之茭白筍殼進行改質。以 1M HCl 改質 WBC600°C 碳化料，依 HCl 與茭白筍殼碳於不同比例(10:1、20:1)加入 250 ml 血清瓶中，放置恆溫震盪培養箱轉速 200 rpm 約 1 天時間，再用超純水洗滌酸改質碳材之酸鹼值為中性，再放置 105°C 烘箱於 24 小時。
- 5、陳谷汎計畫共同主持人與張育禎博士後研究員完成將未改質與以 HCl 溶劑改質之茭白筍殼碳兩種碳材，進行硝酸鹽吸附實驗。硝酸鹽之初始濃度為 10 mg/L；固定茭白筍殼碳劑量為 10 mg/L，轉速為 150 rpm，於 25°C 恆溫下進行吸附實驗。未改質茭白筍殼碳組及 1M HCl 與茭白筍殼碳(w:w = 10:1 與 20:1)組別，在 17 小時反應時間內硝酸鹽之去除率分別為 16.5、45.9 與 45.4%，顯示改質後茭白筍殼碳對硝酸鹽之去除能力提升。
- 6、本計畫徐顥專任助理與林紓寧碩士生完成茭白筍殼生物炭燒製並進行改質，目前已燒製完成約 60 克重生物炭，並已完成吸附正磷酸鹽與氨氮相關實驗。
- 7、本計畫蔡勇斌計畫主持人申請科技部 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農業剩餘資材茭白筍殼產製豆甾醇技術之研發已核定通過，合作企業為詠豐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金額為 1,000,000 元，未來也將持續著力於農業剩餘資材價值開發，並協助地方解決環境污染問題。
- 8、本團隊郭耀文教授帶領學生將在 LED 燈茭白筍田執行的智慧數據監測成果發表一篇論文：「在茭白筍田中利用基於 LORA 的多

樣感測器進行農業數據監測與沉入水中的泵控制傳輸與監測數據的物聯網平台」。

- 9、本團隊陳谷汎教授及蔡勇斌教授與 Dr. Tam(越南學者)，以埔里 LED 燈茭白筍殼進行研究製成生物炭，並將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使用熱解和超聲輔助熱解從茭白筍殼中提取的生物炭用於處理廢水中的活性黑」。

(二) 師生表現

- 1、6月10日(四)，本團隊蔡勇斌教授、陳谷汎教授共同撰寫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時，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自然大環境學院院長 Prof. To Thi Hien 及 Dr. Nguyen Thanh Tam 討論後設定雙方都有興趣的生物炭研究。由於 Dr. Tam 的專長主要是超音波，陳谷汎主任實驗室過去以埔里廢棄茭白筍殼(科院 USR 團隊光照茭白筍實驗場域)製作生物炭已有一些成果，因此借重 Dr. Tam 的專長，以低能量超音波進行生物炭表面改質，增加碳材的比表面積，用以提升污染物的去除能力。在短短幾個月 Dr. Tam 做了相當紮實的研究，也將成果彙整進行投稿(使用熱解和超聲輔助熱解從茭白筍殼中提取的生物炭用於處理廢水中的活性黑)，已被 Water 期刊接受刊出，再次讓埔里茭白筍相關的研究成果在國際發表。
- 2、USR 團隊楊智其專案教師，榮獲 110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講師人才徵選，經二階段核可通過，為環保署保護人員訓練所之環境教育師資人才庫內，未來亦於本校通識課程教學上，導入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規劃並逐步與 SDGs 的 17 項項目呼應及執行。
- 3、科院 USR 團隊楊智其、徐顥及林展緯三位教師開授的課程「水圳與環境踏查」(R 立方學程)，參加 2020 永續教學實踐與成果競賽，全國徵選評比後第一階段入圍前 22 名，三位教師主要在課程設計上與 SDGs-6(潔淨水及衛生)內容進行呼應；接續第二階段的評分上經蔡勇斌院長及陳谷汎主任的指導下，發揮了在地實踐的主軸及科普環境教育知識脈絡地主軸，經委員評選後榮獲第 2 名的佳績，此透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中鼎文教基金會(CTCIEF)及台灣企業永續學院(TACS)合辦的公開競賽，亦使全國大專學校更明瞭，本校通識課程在地實踐課程連結 SDGs 之貢獻。
- 4、本計畫於 110 年導入新作法，與本校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

系夏榕文老師所帶領的專題團隊、黑皮泥思(社企團隊)共同合作，舉辦「共學培力工作坊-環境教育體驗課程」，於校內招收 7 位同學。除了著重環境教育相關知識分享以及教學技巧之養成外，同時也成為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另一股推動環境教育的生力軍。經過為期三年的執行，不但培育近 45 位環境教育種子，同時也影響將近 3,000 位同學與民眾共襄盛舉，為推廣環境永續發展，付出心力。

(三) 國際交流

- 1、科院團隊 6 月份將持續與柬埔寨陽光慈善基金會(NPO 組織)及李政鎧執行長及夥伴一同進行國際偏鄉水質的線上說明；同時，與柬埔寨科技大學師生進行討論，待疫情趨緩雙邊即可就水資源技術來做實質協助。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蔡勇斌院長、陳谷汎主任及郭明裕研發長與縣府建設科產業發展科楊紹宏科員與祥威環境科技李居昌專案經理，針對本鎮 LED 燈節電示範農業區域場址的討論，有鑒於現今能源係耗竭性資源，電價恐難調降，如透過政策性補助及本校的輔導措施，能減低其成本，並針對埔里地區特殊之農作物-茭白筍，進行「試辦性」節能燈具汰換補助，並首次建立本縣農業節電示範專區，可做為農業節電的開端，有助於在地茭白筍產業的翻轉。
- (二) 本團隊馮郁筑助理及呂孟珊博士協力南投縣環保局、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赴南投縣草屯鎮平林國小全校共 33 人、信義鄉雙龍國小全校 44 人、國姓鄉福龜國小全校 36 人，水里鄉民和國小全校 33 人，進行壺淼小學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宣導，透過繪本分享帶領同學，覺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防治的重要性，深受學校內師長的稱讚。
- (三) 本團隊郭耀文老師團隊、游鑫兼任助理與施昌興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在地教師涂明延老師進行创客社團 mbot 系列課程，針對這學期主要為中年級學員，以制作動畫小程式的教學方式由淺入深吸引學員學習，並逐步將程式邏輯精神向下扎根，同時也逐漸教導本校學生團隊的程式設計教學技巧。
- (四) 郭明裕教師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徐顥專任助理，分別前往埔里珠格里進行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二期)。同時針對因應 COVID-19 疫情擴散並關心筍農耕作上狀況及未來計畫端可協

力事項。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向近 10 處的農友夥伴進行個人調查與訪談。

- (五) 彭國棟副教授、馮郁筑專任助理，協同蜈蚣社區生態解說員及天水蓮大飯店辦理鯉魚潭水環境保育-水生植物復育闖關活動，並結合 4 門的通識課程透過生態體驗，來了解在地鯉魚潭生態之美；同時與學生一同身體力行，為新植的水社柳澆水及除蔓，引導反思其生物多樣性及保育生態環境的重要性，開始行動珍愛地球的作為。
- (六) 本計畫徐顥專任助理與林紓寧碩士生持續將燒製完成之生物炭進行改質，並將進行吸附水中污染物實驗。
- (七) 本計畫徐顥專任助理、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與繆慎耘專任助理持續針對計畫相關實驗結果撰寫期末報告。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團隊積極向縣府爭取本鎮 LED 燈節電示範農業區域場址的可能性，盼透過政策性補助及本校的輔導措施，能減低其成本，並針對埔里地區特殊之農作物-茭白筍，進行「試辦性」節能燈具汰換補助，盼望建立本縣農業節電示範專區，也嘗試對在地茭白筍產業進行翻轉。
- (二) 本團隊陳谷汎主任協力南投縣環保局、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半年將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宣導，盼透過繪本分享帶領同學，覺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防治的重要性，利用房屋書學習單讓同學們意識環境污染的危害，反思人類的行為及開始行動珍愛地球的作為。
- (三) USR 團隊目前與戲劇影像進行結合，盼為地方開創一條不同的文化，由推動地方文化的劉又麒導演規劃方向，並逐漸擴大團隊更加入陳禹霖導演，盼後半年代疫情趨緩，可提出新的方案同時整合企劃為”突破視野”，更能深入呈現出在地實踐及影像敘事力等項目的推動。
- (四) 團隊與國際創價學會團隊於 10 月預計辦理【一開始 從心出發 SDGs X 希望與行動的種子展】，此次特別與國際創價學會與國際地球憲章全新策劃的『希望與行動的種子展』，於台灣各大專院校以嶄新面貌呈現，期盼青年們一起響應成為『希望與行動的種子』，從自身『心的變革』做起，進而變革環境、社會，為下一代開啟永續美好的未來。

四、其他

- (一) 5 月 17 日(一)下午 2 時到 5 時，通識教育中心綠色能源課程鄭登允老師邀請環境教育人員馮郁筑在課堂上分享海洋環境教育，並強調愛海減塑加綠新生活理念，推廣落實減塑的行動，課程學生 101 人次，期

望透過宣導讓我們一同關心海洋議題與環境。

- (二)5月18日(二)下午2時到5時，本計畫協同主持人陳皆儒教授及馮郁筑專任助理、潘樵老師及大埔里解說員、土木系學生等召開埔里湧泉專書編輯工作會議，進行訪談及編輯每月的進度討論與說明。
- (三)5月25日(二)，下午14點至16點，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徐顥專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進行LED茭白筍田的收成調查(頭期第三次)。並收集不同筍田的單筍(茭白筍)數據。
- (四)6月4日(五)，上午8點40至9點20，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使用遠端視訊協助溪南國小在地教師吳瑞珍老師進行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成果評分，因應疫情影響。
- (五)6月11日(五)，下午13點至14點，本計畫楊智其老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徐顥專任助理，分別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LED與高壓鈉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二期第二次)。因COVID-19疫情擴散並關心筍農耕作上狀況。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已完成本校110-117學年度學生數預估分析。
- (二)本中心已完成110年度個人申請各系流失生源分析。
- (三)本中心已完成110年度個人申請家長問卷分析。
- (四)本中心已完成104-109學年度入學特殊選才學生表現分析。
- (五)本中心已完成108-110年度原民專班報名資料分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08-110年度碩博班報名資料分析。階段性成效：70%。
- (二)100-104學年度入學轉系成功與未成功學生表現分析。階段性成效：30%。
- (三)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各項表現tableau視覺化分析。階段性成效：3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UCAN職能與興趣診斷分析。
- (二)學生申請諮商輔導相關分析。
- (三)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及視覺化互動平臺。


四、其他




- (一) 資管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61-1092 學期資管系學、碩士班修課紀錄」，以利系所品保所需。
- (二) 外文系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6-109 學年度入學外文系學士班學業成績」，以利招生分析報告所需。
- (三) 國企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0-109 學年度入學國企系碩班學生基本資料」，以利招生策進會所需。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2020 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實踐成果報告書》出版，呈現本校校務支持系統、高教深耕計畫、水沙連人社中心、公行系大地計畫、三院 USR 計畫、USR HUB 計畫及通識中心 R 立方之質量化推動成果，以記錄並彰顯暨大協力地方的社會影響力。
- (二) 本校於 6 月 28 日(星期一)召開第三屆「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校受託執行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 DMO 計畫」、「暨大 USR 各計畫與地方創生協力」及「四鄉鎮友善失智計畫」執行概況；並討論「四鄉鎮公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與暨大協力之合作方案」及「縣府計畫處擬請各局處研提跨鄉鎮地方創生計畫」等議題。
- (三) 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黃裕智老師偕同順騎自然、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臺灣鄉村旅遊協會、創業育成中心等單位，於 6 月 9 日(星期三)13:10 至 16:00 辦理台日觀光交流促進線上論壇，主題為「觀光×物產×地方創生」。「SDGS：8.就業與經濟成長、12.永續消費與生產」
- (四) 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曾喜鵬老師成立之南投觀光運籌平台 (NTN)，於 109 至 110 年配合觀光局執行計畫具體運作模式，協助成立日月潭觀光圈聯盟 (SunMoonLakePLUS Executive Office; SEO)，並擔任聯盟執行長。聯盟成員包含：日管處、南投觀光處、彰化城觀處，及南投彰化 28 個產業協會、5 個公會、6 家個別業者、15 個鄉鎮公所及暨大等。「SDGS：8.就業與經濟成長、9.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11.永續城鄉」。相關媒體報導如下：

刊名	期別	日期	標題	網址
旅奇周刊	652	6.7	日月潭觀光圈聯盟，啟用品牌績效調查1~4月引客達710萬，創造252億元旅遊總收益	

刊名	期別	日期	標題	網址
			日月潭觀光圈聯盟，邀請7位跨領域專家剖析，產官學共商觀光策略	
	653	6.15	日月潭觀光圈聯盟 SEO，Taiwan 創意再現，用網路聲量調查看品牌績效	
			數據為王，日月潭掌握先機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大學社會責任

- 1、孵化社會實踐團隊：本中心自4月起啟動110年「棋布星『陳』·『網』思剝繭南投兒少服務行動計畫」系列活動，透過2場次培力工作坊甄選4組團隊投入兒少服務，後續將由本中心及業師陪伴方案進行。
- 2、跨校共學辦理：國立屏東大學古源光校長、林曉雯學術副校長擬率該校USR團隊一行25人，於8月25日至26日至本校交流、參訪實踐場域。
- 3、研究成果出版：水沙連系列叢書004《建構水沙連學：暨大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行動研究》共收錄15篇在地實踐團隊研究成果。出版社排版中，將於7月出版。

(二) 地方創生

- 1、地方創生知能培訓：本中心於今年度規劃2期「水沙連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研習學苑培力課程」，培力對象為地方公務員及本校師生。受疫情影響，第1期除視覺傳達改為線上課程外，其餘課程皆暫緩辦理。
- 2、在地產業協力：礙於疫情影響，實體店面的經營受到極大挑戰，如何為產業開拓新的方向與道路，是急需思索的重點方向。本中心於5月31日發布「疫情下產業數位轉型意願調查」，收集水沙連區域產業界相關需求與參與意向，截至6月中旬已獲54件回覆，約7成為4人以下之微型企業。本案後續與通識教育中心、陳巨凱「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團隊合作，預計於下半年度針對問卷結果進行相關論壇與課程設計。

(三) 公行系大地計畫

- 1、公行系大地計畫社福子計畫陳文學老師執行食物銀行：成立「『夠用就好』—物資共享平台」，提供單位間共享捐助物資，落實社會救助與資源不浪費的理念。5月新增物資轉介功能，將平台上掛滿兩個月無相關單位需求之物資，媒合埔里鎮公所社區平台；團隊擬於6月17日9:30至12:00協辦「南投縣110年度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第二季聯繫會報」線上會議，由南投縣政府主持，共同與烏溪線及濁水溪線食物銀行討論疫情影響下的物資照顧。
#「SDGS：2.消除飢餓」
- 2、公行系大地計畫資訊子計畫陳小芬老師協助計畫處檔案管理科建置《南投縣政府公文檔案清查比對系統化軟體》，目前已完成95%建置進度，於6.2透過遠端操作完成該科共計8台電腦之軟體上機，預計6月20日完成操作說明手冊、6月底依約如期結案。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因應疫情易受傷害群體之可能作為：本中心除進行「疫情下產業數位轉型意願調查」外，亦針對駐點社區及關注議題進行相關調查與協力。例如桃米民宿受影響調查、桃米社區長照對象受影響調查、結合教育學院USR團隊共同推動「南投縣偏鄉教育學習設備與活動的影響調查規劃」等。
- (二)學術發表：本中心受邀參與科技部「2021年第三屆新實踐暨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國際研討會」，將於圓桌論壇場次與國立臺東大學共同討論疫情影響下社會韌性建構與行動等議題。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6月1日(二)辦理110級線上畢業典禮，採線上同步直播、採線上直播Live、貴賓預錄影片等同步與非同步方式共同進行。張正彥校長在典禮開始前一如以往，代表畢業生校園巡禮，一一走過高三各班教室，讓大家看看美麗又帶有回憶的校園，學校也安排了開場表演、敬邀許多的長官、貴賓致賀詞，神秘嘉賓給予畢業生獻上祝福，校長並逐一頒發了27個獎項予得獎同學。
- (二)配合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6/17(三)為110學年度國中技優甄審新生報到，採用線上表單填寫報到，該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為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各2個名額，共計8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學務處統一彙整學生欲返校取回私人物品的方式。
- (二) 本校前瞻計畫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推動目標與教學資源」，邀請臺灣科技大學黃國禎教授主講於 6 月 18 日 (星期五)13:00~16:00，以線上方式辦理。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7 月 15 日為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日，全程改採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多元通訊方式辦理，避免學生、家長親自到場辦理，並妥善留存相關通訊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由張眾卓國際長引薦，經由國務組蔡宗伯組長與印尼建國大學國際交流處組長(Respati Wulandari)及其團隊洽談。
- 二、印尼建國大學位於雅加達，該校於 2021 年全球排名位於第 800-1000 名，印尼國內 QS 排名第 7 名，也是印尼私立大學排行第 1 位，其電腦工程領域更名列世界前 500 名。該校為國際學生提供 15 項全英語學士專業學程，其領域包括：資工、商業管理與市場行銷、設計、財務金融、國際企業、國際關係、電機工程等。
- 三、本案經國際處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70-8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自然大學(VNUHCM, University of Science)續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續約案，兩校自 2017 年合作至今，在本校校層級領袖會晤、訪越南相關學術合作、本校科院率隊前往面試學生、雙聯學位簽訂及新南向計畫學者互訪等均有穩定紮實交流。
- 二、該校為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體系下自然大學，在 2020 年 QS ASIA 排名 147 名。
- 三、本案經國際處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83-8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發放辦法實施多年，為補正現行條文疏漏之處，擬修訂部分內容，並符合行政文書作業規範。
- 二、另為提昇本校僑生報讀研究所之意願，鼓勵在學研究所僑生順利完成學業，並符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指標，擬新增研究生獎學金項目。
- 三、本案經國際處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87-91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處彙集各系所意見，並統整獎助學金發放迄今之效益評估後，於下(110-1)學期開學前再提送本會討論。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主要為協助本校學生進行校內工讀時，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爰由業管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統籌規劃校內工讀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昇服務水準，及早熟悉職場文化，並加強職場禮儀與接待技巧。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92-9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大學部宿舍新增冷暖氣空調設備房加收費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宿舍將在110年7、8月間新增冷暖氣空調設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裝設有冷暖氣空調設備房間擬加收費用，以維持冷暖氣空調設備正常運作使用，避免維護費用逐年俱增。
- 二、有關冷暖氣空調設備房加收費用業於110年3月9日「110學年度學生宿舍電腦抽籤作業暨宿舍改善說明會」中向學生說明一般房及冷暖氣空調設備房間將採差異收費，並於110年3月11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報告後，於3月15日公告裝設有冷暖氣空調設備房收費增加額度。
- 三、設有冷暖氣空調設備房間擬加收之費用項目包括：冷氣建置費、電力配線維護費、冷氣清洗費、冷氣設備耗材及維修費；經估算，大學部宿舍冷暖空調設備房費用，每學期加收 1,435 元。
- 四、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將自110學年度正式加收冷暖氣空調設備房費用。
- 五、檢附本校大學部宿舍新增冷暖氣空調設備加收費用評估，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95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說明內容請增列與學生溝通之相關會議資訊。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暨大會館擬申請辦理旅館業登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暨大會館(暨大行旅)場地於 105 年對外招商以場地出租方式委託「原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暨大分公司」經營，以提供特定對象住宿服務，其經營績效及服務口碑良好。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 三、本校暨大會館提供住宿場所目前定義歸為非屬於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者，尚得按既有型態經營至 114 年 1 月 22 日，之後該場所如仍作為提供住宿使用時僅可供作為無營利事實之教職員宿舍使用。

四、本校暨大會館欲維持目前經營模式(有營利之事實者)，需於此過渡期(至114年1月22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即納入地方政府之旅館業管理；如屆期仍未能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則不得繼續經營住宿業務，為求周延，故提本會議討論是否同意暨大會館辦理旅館業登記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日前宣布今年指考延後至7月28日至30日辦理，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預計於8月31日放榜，放榜時間延後，將連帶影響大學新生入學期程。
- 二、因應上述考試及放榜日期延後，教務處針對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調整研擬2個建議方案
 - (一)方案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110年9月22日(星期三)起至111年1月25日(星期二)止。
 - (二)方案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110年9月27日(星期一)起至111年1月30日(星期日)止。
- 三、本修正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據以行事，且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 四、檢附方案一及方案二行事曆，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

- 一、考量中秋連假及新舊生分流辦理宿舍入住，110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日改自110年9月23日(星期四)起至111年1月26日(星期三)止。
- 二、修正後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詳如【[第7案附件](#)】見第96-97頁。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辦理，該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
- (二) 為符應現今國立大學校務管理模式變動趨勢，借重校外人士專長襄助校長發展校務，爰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增列第 10 條以契約方式進用副校長之規定。
- (三) 另依 110 年 5 月 25 日圖書館簽，為精簡組織提升行政效率，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系統資訊組，原業務併入行政組，修正第 14 條條文。
- (四) 為使各職級教師得依專長應聘為行政主管，充分參與校務運作，修訂第 16、18、19 條有關任用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國際事務長之規定，放寬應聘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人員。
- (五) 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增列第 27 條校務會議成員含三個校級中心中心主任。
- (六) 為應學校發展需要，積極推展校務，彈性放寬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之限制，修改第 29 條條文併修改項次。
- (七) 為利本校延攬國內知名專家學者任講座及榮譽教授，自第 35 條原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中刪除，另配合同條第 1 項審議事項刪除，原列第 4 項有關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訂定規定，遂修訂至第 30 條，列於教師聘任事項規範。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案、修正後組織規程與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各校行政主管應聘資格表，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98-141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延攬非本校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傑出企業家、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以提升校譽及協助校務推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共計六點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 第二點：明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應具備之條件。

(三) 第三點：明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之推薦單位、推薦流程及聘期。

(四) 第四點：明定本校處理榮譽講座教授有關事項之組織成員及其任務與會議召開原則。

(五) 第五點：明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

(六) 第六點：明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以及他校設置榮譽講座教授相關法規比較表，詳如【[臨第2案附件](#)】見第142-14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參與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相關申請表，詳如【[臨第3案附件](#)】見第148-15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確保校內各項重要計畫執行品質，以及追蹤系所評鑑改善工作，以作為未來校務整體發展滾動修正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共計五點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一)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 第二點：明定應召開之會議及會議實施目的。

(三) 第三點：明定會議組成人員。

(四) 第四點：明定會議辦理方式。

(五)第五點：明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以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臨第4案附件](#)】見第154-157頁。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每年於3月及10月共進行2次填報。自110年8月起本校每月行政會議之業務報告將呈現「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項指標，於平時即蒐集各項相關資料，以加強本校填報之準確率。
- 二、為配合2030雙語國家教育政策並回應本校學生訴求，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規劃引進「牛津英語線上分級測驗」(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除可做為本校學生英文畢業認證門檻之一，亦可做為免修大一英文之測驗，將可為同學節省校外各式英文檢測之報名費。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再與同學溝通說明，讓同學瞭解學校採用此系統並非增加英文畢業門檻，而是提供同學更好的學習資源。
- 三、請總務處通知南投客運配合本校110學年度修訂後行事曆調整公車時刻表。

陸、散會 (上午11時35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本校提供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名額表

障礙別	類組別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報到名額
視覺障礙	第一類組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0	-
視覺障礙	第一類組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	0	-
視覺障礙	第一類組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0	-
視覺障礙	第一類組	中國語文學系	1	0	-
聽覺障礙	第一類組	資訊管理學系	2	0	-
聽覺障礙	第一類組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1	1
聽覺障礙	第一類組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	0	-
聽覺障礙	第一類組	中國語文學系	1	0	-
腦性麻痺	第二類組	土木工程學系	1	0	-
自閉症	第一類組	國際企業學系	1	1	0
自閉症	第一類組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1	1
自閉症	第二類組	電機工程學系	2	2	1
自閉症	第二類組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	2	2
學習障礙	第二類組	電機工程學系	1	1	1
其他障礙	第一類組	經濟學系	1	1	1
合計			20	9	7

107-109 學年度各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學院別	學年度 系所別	1092		1091		1082		1081		1072		1071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10	4.5%	8	3.5%	13	5.2%	24	10.0%	13	5.3%	16	6.2%
	社工系	13	3.9%	15	4.5%	1	0.3%	13	3.8%	12	3.6%	4	1.2%
	外文系	5	2.4%	16	7.5%	7	3.0%	16	7.0%	8	3.6%	8	3.4%
	歷史系	6	3.2%	18	9.2%	11	5.4%	18	8.5%	15	6.8%	12	5.4%
	公行系	3	1.2%	11	4.3%	11	4.0%	3	1.1%	1	0.4%	3	1.1%
	公行專班	0	0.0%	0	0.0%	0	0.0%	0	0.0%	1	2.3%	0	0.0%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1	0.6%	1	0.5%	1	0.5%	2	1.0%	18	10.7%	13	7.2%
	東南亞系	9	3.9%	16	6.8%	8	2.9%	16	3.6%	20	7.8%	13	4.8%
	華文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4.8%
長照專班	0	0.0%	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教育學院	教院學士班	1	5.3%	1	5.3%	0	0.0%	0	0.0%	0	0.0%	0	0.0%
	國比系	11	4.6%	7	2.9%	10	3.7%	8	3.1%	25	9.7%	7	2.6%
	教政系	4	1.4%	8	2.8%	8	2.5%	7	2.3%	6	2.0%	7	2.3%
	諮人系	6	1.7%	13	3.7%	16	4.1%	11	5.1%	11	4.8%	10	2.9%
	心理健康與諮詢專班	0	0.0%	0	0.0%	0	0.0%	0	0.0%	1	4.3%	0	0.0%
管理學院	管院學士班	3	5.8%	4	8.0%	0	0.0%	0	0.0%	0	0.0%	0	0.0%
	經濟系	6	2.4%	11	4.4%	4	1.1%	14	5.4%	10	3.9%	18	6.7%
	國企系	10	3.1%	9	2.8%	14	4.3%	13	4.0%	8	2.5%	9	2.8%
	資管系	12	4.4%	39	14.0%	8	2.9%	19	6.0%	23	8.2%	11	3.8%
	財金系	12	4.6%	11	3.9%	9	3.2%	7	2.6%	9	3.2%	12	4.0%
	觀餐系	17	5.2%	14	4.2%	28	8.0%	29	8.3%	25	7.1%	18	4.9%
	新興產業碩士班	0	0.0%	1	10.0%	0	0.0%	1	5.9%	0	0.0%	0	0.0%
科技學院	科院學士班	0	0.0%	1	6.7%	0	0.0%	0	0.0%	0	0.0%	0	0.0%
	資工系	12	4.2%	10	3.4%	8	2.7%	16	5.5%	9	3.2%	2	0.7%
	土木系	3	1.4%	11	5.0%	6	2.6%	9	3.9%	5	2.2%	4	1.7%
	電機系	14	4.7%	28	9.0%	8	2.6%	8	2.6%	14	4.6%	16	5.0%
	應化系	9	3.6%	13	5.5%	16	5.8%	13	4.8%	5	1.8%	15	5.5%
	應光系	8	4.2%	29	14.9%	15	7.7%	17	8.9%	8	4.3%	9	4.7%
合計		175		296		202		264		247		208	

※近三年無停修人數之系所，不列入本表。

《業務報告》附件【研1】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1	教育部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及秋季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辦領域可涵蓋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民生工業、服務等 8 項領域。 2.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3.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
2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此為教育部新訂培育計畫要點，個別型計畫。 2.執行期限：執行期程至多 3 年，分年執行，每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3.補助經費：上限 300 萬元。(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增額補助 100 萬元) 4.申請方式：以「校」為單位提出，每校申請 5 案為限，每一計畫主持人申請 1 案為限。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 1 家以上企業在 STEM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3	科技部	111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領域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 (2)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3)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4)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 2.計畫起始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3.計畫研究類型：個別型及整合型。
4	國防部	111 年「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第 1 次公開徵求計畫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產學合作 2.徵求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類 (2)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類 3.參考網址：https://reurl.cc/YO8Zvl
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5 項研究合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產學合作 2.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逐年審查簽約，並依契約分期辦理成效考評) 3.經費金額：300 萬元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p>4.徵求類別：</p> <p>(1)社區健康促進與健康識能推廣計畫</p> <p>(2)建立醫院或社區多元高齡智慧整合照護模式。</p> <p>(3)建構失智症創新醫療與照顧體系。</p> <p>(4)老化生物學及健康長壽之轉譯研究</p> <p>(5)高齡長者心理健康議題研究。</p>
6	科技部	111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	<p>1.徵求類型：</p> <p>(1)族群研究。</p> <p>(2)原住民族研究。</p> <p>2.計畫類型：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p> <p>3.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 3 年。</p> <p>4.參考網址：https://reurl.cc/ZGXY1W</p>
7	科技部	110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p>1.本計畫分下述三型：</p> <p>(1)前瞻技術研發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 ·執行期間至少三年，最多為五年。 <p>(2)產學研發中心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 ·執行期間至少三年，最多為五年。 <p>(3)產學研發聯盟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企業現金出資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撥付，且應高於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執行期間至少一年，最多為三年。 <p>2.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p>
8	科技部	111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p>1.計畫類型：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p> <p>2.執行期間：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二期，計畫補助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原則上每年執行期間為當年 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p> <p>3.經費申請：計畫申請每年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9	財團法人工	「110 年產	1.科技部為充分運用高階人才協助推動我國重點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業技術研究院	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產業，強化外籍博士留臺產業發展可能性，於產博後計畫新增「取得本國學位之外籍人才」為培訓對象，並於今(110)年度試辦推動。 2.培訓期間補助每名外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每月新台幣6萬元培訓酬金。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5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5,806	151,957	141,984	93.44	
二、學雜費減免(-)	(31,436)	(13,161)	(16,464)	125.10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大部分已辦理完竣，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75,000	114,583	101,379	88.48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尚在執行，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2,106	721	34.24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84	7	8.33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六、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624,279	270,850	270,850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4,381	51,825	33,314	64.28	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收入尚待核撥，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2,938	2,009	68.38	主要係110學年度博士班及轉學生入學考試報名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6,500	2,708	2,998	110.71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 權利金收入	71,466	29,778	25,688	86.27	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議場所租金及體育健康中心清潔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50	62	58	93.55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1,050	792	75.43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83	410	1,294	315.61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87,962	615,190	564,630	91.78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5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96,232	397,545	357,549	89.94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 期減少，致實際數較 分配數減少。
二、建教合作成本	265,885	110,792	101,480	91.60	
三、推廣教育成本	4,232	1,763	721	40.90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 期減少，致實際數較 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21,583	22,199	102.85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162	92,894	84,616	91.09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13	2,409	2,009	83.40	主要係110學年度博士 班入學考試費用尚待 報支，致實際數較分 配數減少。
七、雜項費用	65,397	27,254	29,445	108.04	
合計	1,486,421	654,240	598,019	91.41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5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100	100	98	98.00	98.00
房屋及建築	6,500	6,500	2,392	36.80	36.80
各項設備費	62,055	23,001	15,328	24.70	66.64
1.機械設備	31,198	11,249	6,259	20.06	55.64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918	2,052	788	16.02	38.40
3.什項設備	25,939	9,700	8,281	31.92	85.37
合計	68,655	29,601	17,818	25.95	60.19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BINUS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in 2021 by and between:

- I. **BINUS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duly owned and organized by Yayasan Bina Nusantara that is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Jl. KH. Syahdan No. 9, Palmerah, Jakarta 11480,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Prof. Dr. Ir. Harjanto Prabowo, M.M.** in her capacity as **Rector** (hereinafter also referred to as “**BINUS**”); and
- II.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that is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54561, Taiwan (R.O.C.),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Dr. Dong Sing Wu** in his/her capacity as **President** (hereinafter also referred to as “**NCNU**”).

(**BINUS** and **NCNU**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BINUS** and **NCNU** the two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s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第 1 案附件】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separate agreement(s) signed by the Parties.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is Memorandum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1 (one) year or until any detail agreement is signed by the Parties.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three-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Any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settled by mutual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guarantee that they are represent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s indicated as signing this Memorandum.

BINUS UNIVERSITY
Jakarta
Indonesia

NATIONAL CHI NAN
Puli, Nantou,
Taiwan

Prof. Dr. Ir. Harjanto Prabowo, M.M.
Rector
Date: , ,

Dr. Dong Sing Wu
President
Date: , ,

【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BINUS UNIVERSITY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in 2021 by and between:

- I.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that is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54561, Taiwan (R.O.C.),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Dr. Dong Sing Wu** in his/her capacity as **President** (hereinafter also referred to as “NCNU”); and
- II. **BINUS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duly owned and organized by Yayasan Bina Nusantara that is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Jl. KH. Syahdan No. 9, Palmerah, Jakarta 11480,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Prof. Dr. Ir. Harjanto Prabowo, M.M.** in her capacity as **Rector** (hereinafter also referred to as “BINUS”).

(NCNU and BINUS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CNU and BINUS the two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s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第 1 案附件】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separate agreement(s) signed by the Parties.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is Memorandum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1 (one) year or until any detail agreement is signed by the Parties.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three-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Any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settled by mutual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guarantee that they are represent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s indicated as signing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CHI NAN
Puli, Nantou,
Taiwan

BINUS UNIVERSITY
Jakarta
Indonesia

Dr. Dong Sing Wuu
President
Date: , ,

Prof. Dr. Ir. Harjanto Prabowo, M.M.
Rector
Date: , ,

【第 1 案附件】

Agreement for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And
BINUS University
Jl. K. H. Syahdan No. 9, Kemanggisan, Palmerah
Jakarta 11480 Indonesia

This Agreement for Student Exchange is made in 2021 by and between:

- I. **BINUS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duly owned and organized by Yayasan Bina Nusantara that is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Jl. KH. Syahdan No. 9, Palmerah, Jakarta 11480,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Prof. Dr. Ir. Harjanto Prabowo, M.M.** in his capacity as **Rector** (hereinafter also referred to as “**BINUS**”); and
- II.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that is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Dr. Dong Sing Wu** in his capacity as **President** (hereinafter also referred to as “**NCNU**”).

(**BINUS** and **NCNU**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BINUS University wish to establish a framework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which will support the promotion of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global outlook and cultural appreciation, and hereby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follows:

1.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exchange a total of **5 student** units (where each unit means one exchange student attending for an academic semester) per year for an academic exchange period from one semester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It is expected that an overall balance of student units can be achiev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2. **Selection of Students:** It is expected only students of good academic performance wi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 exchange student.
3. **Credit Transfer:**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consider and decide on whether credits earned by their exchange-out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for inclusion in the students’ academic record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4. **Financial Arrang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remain registered as full-time students throughout the exchange period and pay normal tuition fee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out having to pay tuition fees. They are however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living, travelling, accommodation, insurance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5. **Accommod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ll possible assistance in looking for suitable accommodation.

【第 1 案附件】

6. **Immigration Formalit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issue appropriate documents for visa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law, although it is ultimate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student to obtain a proper visa in a timely manner.
7. **Insurance:**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arrange their own insurance against illnesses and accidents covering the period of their stay in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8. **Students' Obligations and Entitl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entitled major academic resources and support services generally available to full-tim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9. **Arrival Arrangements:** On arrival at the host countr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ppropriate orientation on the host country and institution.
10. **Period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upon signing. It will be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and may be revised and/or renewed upon mutual cons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valuated annually. The extension is subject to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11.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serving a six-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and continuity of any incompletely discharged obligation agreed upon by the two parties before termination.
12. **Programme Administration:**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BINUS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exchange programme while academic matters will be the direct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st department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BINUS University.
13. **Dispute Settlement:** Any difference or dispute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or implementation and/or application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and/or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14. **Miscellaneous:**
 - (a)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final and cover all consents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embodi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supersedes all other consents and understanding, which has been agreed by the PARTIES prior to the date of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either written or oral.
 - (b) Annexes to this Agreement (if any) are parts that cannot be separated and have the same legal force and as binding as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 (c) In the event of an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nnexes and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 (d) The PARTIES guarantee that the PARTIES are represent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s indicated as signing this Agreement.

【第 1 案附件】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Prof. Dr. Ir. Harjanto Prabowo, M.M.
Rector
BINUS University
Date :

Dongsing Wu,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

【第 1 案附件】

**Agreement for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BINUS University
Jl. K. H. Syahdan No. 9, Kemanggisan, Palmerah
Jakarta 11480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This Agreement for Student Exchange is made in 2021 by and between:

- I.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that is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Dr. Dong Sing Wu** in his capacity as **President** (hereinafter also referred to as “**NCNU**”); and
- II. **BINUS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duly owned and organized by Yayasan Bina Nusantara that is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Jl. KH. Syahdan No. 9, Palmerah, Jakarta 11480,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Prof. Dr. Ir. Harjanto Prabowo, M.M.** in his capacity as **Rector** (hereinafter also referred to as “**BINUS**”).

(**NCNU** and **BINUS**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BINUS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sh to establish a framework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which will support the promotion of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global outlook and cultural appreciation, and hereby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follows:

1.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exchange a total of **5 student** units (where each unit means one exchange student attending for an academic semester) per year for an academic exchange period from one semester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It is expected that an overall balance of student units can be achiev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2. **Selection of Students:** It is expected only students of good academic performance wi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 exchange student.
3. **Credit Transfer:**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consider and decide on whether credits earned by their exchange-out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for inclusion in the students’ academic record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4. **Financial Arrang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remain registered as full-time students throughout the exchange period and pay normal tuition fee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out having to pay tuition fees. They are however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living, travelling, accommodation, insurance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第 1 案附件】

5. **Accommod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ll possible assistance in looking for suitable accommodation.
6. **Immigration Formalit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issue appropriate documents for visa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law, although it is ultimate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student to obtain a proper visa in a timely manner.
7. **Insurance:**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arrange their own insurance against illnesses and accidents covering the period of their stay in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8. **Students' Obligations and Entitl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y will be entitled major academic resources and support services generally available to full-tim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9. **Arrival Arrangements:** On arrival at the host countr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ppropriate orientation on the host country and institution.
10. **Period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upon signing. It will be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and may be revised and/or renewed upon mutual cons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valuated annually. The extension is subject to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11.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serving a six-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and continuity of any incompletely discharged obligation agreed upon by the two parties before termination.
12. **Programme Administration:**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BINUS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exchange programme while academic matters will be the direct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st department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BINUS University.
13. **Dispute Settlement:** Any difference or dispute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or implementation and/or application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and/or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14. **Miscellaneous:**
 - (e)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final and cover all consents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embodi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supersedes all other consents and understanding, which has been agreed by the PARTIES prior to the date of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either written or oral.
 - (f) Annexes to this Agreement (if any) are parts that cannot be separated and have the same legal force and as binding as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 (g) In the event of an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nnexes and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 (h) The PARTIES guarantee that the PARTIES are represent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s indicated as signing this Agreement.

【第 1 案附件】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Dongsing Wu,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

Prof. Dr. Ir. Harjanto Prabowo, M.M.
Rector
BINUS University
Date :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建國大學		
	英文	BINUS University		
	原文	Universitas Bina Nusantara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尼 Indonesia		
	行政區	西雅加達行政市 West Jakarta City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Respati Wulandari 女士	職稱	Head
	單位	International Office	e-mail	respati.wulandari@binus.edu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io.binus.ac.id/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io.binus.ac.id/international-students/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該校位列 QS 世界排名801-1000、亞洲排名277，且為印尼排名第1私校。 該校為國際學生提供15項全英語學士專業學程，其領域包括：資工、商業管理與市場行銷、設計、財務金融、國際企業、國際關係、電機工程等。該校對於與本校發展學校級交換學生、雙邊研究、交換職員等計畫極具興趣。			
推薦人資料	姓名	張眾卓國際事務長	職稱	國際事務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0

【第 1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6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1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801-1000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13627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iah Wihardini	職稱	Director
	單位	BINUS Global	e-mail	respati.wulandari@binus.edu
預期效益	學生互惠交流，我校學生有更多機會前往印尼優秀大學進行交換體驗，對方學生可到我校進行交換，有助於增加本校外國學生比例以及豐富國籍多元性。若雙邊交流進行順利，未來視雙邊意願可簽署雙聯學位合約或其他合作計畫。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第 1 案附件】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Lydia	職稱	Program & Collaboration Coordinator
	單位	BINUS Global Collaboration Center	e-mail	lidya@binus.edu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1學期 September - December 第2學期 February - June 第3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4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5/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1 - 2026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CHIMINH CITY -
UNIVERSITY OF SCIENCE,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the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wo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b)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d)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e) Study tour program.

Article 2: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 a)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 b)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第 2 案附件】

Article 3:

The Memorandum will be active up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universities. It shall be object to review in five (05) years (May 2026) and shall be extended after mutual agreement.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it by mutual consent or in six months after prior notice.

Article 4: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ppoint the contact persons for the Memorandum:

For University of Science - VNUHCM:

- Assoc. Prof. Ngo Dai Nghiep - Head,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 Email: ndnghiep@hcmus.edu.vn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Prof. Chong-Chuo Chang -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 Email: aaron@ncnu.edu.tw

Article 5:

The Memorandum is written in English with two (2) original copies and has two (2) pages. And each side has one (1) copy and both documents are equally authentic.

**For University of Science – VNUHCM
VIETNAM**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Vice President
Assoc. Prof. Tran Le Quan
Date: _____

President
Prof. Dong-Sing Wu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CHIMINH CITY -
UNIVERSITY OF SCIENCE, VIETNAM**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Science**,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the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wo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b)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d)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e) Study tour program.

Article 2: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 a)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 b)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第 2 案附件】

Article 3:

The Memorandum will be active up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universities. It shall be object to review in five (05) years (May 2026) and shall be extended after mutual agreement.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it by mutual consent or in six months after prior notice.

Article 4: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ppoint the contact persons for the Memorandum: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Prof. Chong-Chuo Chang -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 Email: aaron@ncnu.edu.tw

For University of Science - VNUHCM:

- Assoc. Prof. Ngo Dai Nghiep - Head,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 Email: ndnghiep@hcmus.edu.vn

Article 5:

The Memorandum is written in English with two (2) original copies and has two (2) pages. And each side has one (1) copy and both documents are equally authentic.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For University of Science – VNUHCM
VIETNAM**

President
Prof. Dong-Sing Wu
Date: _____

Vice President
Assoc. Prof. Tran Le Quan
Date: _____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僑生及港澳生</u> 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明訂為僑生「及港澳生」，以為周延涵蓋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港澳生則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學生。過去雖曾統稱為僑生，但隨時代變遷，應予明確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行優良僑生 <u>及港澳生</u> 努力向學，以及協助家境清寒 <u>者</u> 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 <u>及港澳生</u> 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行優良僑生努力向學，以及協助家境清寒 <u>僑生</u> 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為僑生「及港澳生」。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以本校 <u>在學僑生及港澳生</u> 為限，延修生除外。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以本校 <u>學士班在學僑生</u> 為限。 <u>（研究生及延修生除外）</u> 。	一、獎助對象明訂為僑生「及港澳生」。 二、又為提昇本校僑生報讀研究所之意願，鼓勵在學研究所僑生順利完成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業，並符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指標，擬新增研究生獎學金項目。</p>
<p>第三條 獎助內容：</p> <p><u>一、學士班</u>獎學金：依學業平均成績等級高低核發，每系僑生<u>及港澳生</u>人數未滿<u>10</u>名者得設<u>1</u>名，逾<u>10</u>名者（含<u>10</u>名）得增設<u>1</u>名，並得累計。其發放金額等級如下：</p> <p>(一)70分-79分，每人每學期5,000元。</p> <p>(二)80分-89分，每人每學期6,000元。</p> <p>(三)90分以上，每人每學期8,000元，獎狀乙幀。成績之計算以小數點第一位<u>4</u>捨<u>5</u>入。</p> <p><u>二、研究所獎學金</u>：依教育部核配本校當學期<u>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u>，每獲教育部核定<u>5</u>名，本校得增設<u>1</u>名，並得累計之，<u>每名每學期10,000元</u>。</p> <p><u>三、清寒</u>助學金：依申請所附證明文件及面談</p>	<p>第三條 獎助內容：</p> <p>一、獎學金：依學業平均成績等級高低核發，每系僑生人數未滿<u>10</u>名者得設<u>1</u>名，逾<u>10</u>名者（含<u>10</u>名）得增設<u>1</u>名，並得累計。其發放金額等級如下：</p> <p>(一)70分-79分，每人每學期5,000元。</p> <p>(二)80分-89分，每人每學期6,000元，<u>獎狀乙幀</u>。</p> <p>(三)90分以上，每人每學期8,000元，獎狀乙幀。成績之計算以小數點第一位<u>4</u>捨<u>5</u>入。</p> <p><u>二、助學金</u>：依申請所附證明文件及面談審查</p>	<p>一、對象明訂為僑生「及港澳生」。</p> <p>二、相關名額文字改採阿拉伯數字表列，以符文書作業規定。</p> <p>三、因新增研究生獎學金，爰予分項敘述，並明訂發放名額及金額準據。</p> <p>四、為突顯及區隔僑生及港澳生的優秀程度，獎狀擬發給90分以上者(歷年統計約佔30%~40%)。</p> <p>五、本校研究所僑生目前僅有每學期由教育部提供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其名額由教育部部依本校報送當學</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查<u>符合資格者</u>，每系<u>核定1名</u>，該系<u>學士班</u>僑生及<u>港澳生</u>人數<u>10名以上者</u>，得增設<u>1名</u>，並得累計。每名每學期5,000元。</p> <p>各系得於<u>學士班</u>可申請<u>本</u>助學金名額之總金額內，平均發予申請學生，不受可申請名額之限制。</p>	<p><u>核定</u>。每系<u>至少一</u>名，該系僑生人數<u>逾十名者(含十名)</u>得增設<u>助學金一名</u>，並得累計。每名每學期5,000元。</p> <p>各系得於可申請助學金名額之總金額內，平均發予申請學生，不受可申請名額之限制。</p>	<p>期在學研究生總人數每5名核給1名，每名每月可領取金額為1萬元，為期6個月。本校新增研究所獎學金，擬依教育部核配本校當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每獲教育部核定5名，本校得增設1名，並得累計之，每名每學期10,000元。</p> <p>六、明確訂定助學金對象為清寒學士班學生。</p>
<p>第四條 發放程序：</p> <p>一、<u>學士班</u>獎學金：每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由各系統一造冊送國際及<u>兩岸</u>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核發。</p> <p>二、<u>研究所獎學金</u>：由<u>每學期末獲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研究生</u>，經本校<u>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排</u></p>	<p>第四條 發放程序：</p> <p>一、獎學金：每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由各系統一造冊送國際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核發。</p>	<p>一、因前條新增研究生獎學金，爰予分項敘述，並明訂其發放程序。</p> <p>二、補正組織名稱。</p> <p>三、同前條修正部分文字。</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序後，依序造冊核發。</u> <u>三、清寒</u>助學金：每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由<u>學</u>生檢附家境清寒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系面談審查後，統一造冊送國際<u>及兩岸</u>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核發。</p>	<p>二、助學金：每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由<u>僑</u>生檢附家境清寒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系面談審查後，統一造冊送國際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核發。</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u>學生公費及獎勵金</u>」項下支應。</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u>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u>」項下支應。</p>	<p>依本校主計科目預算名稱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法規程序贅詞。</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94.09.21 第 2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03 第 2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3 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行優良僑生及港澳生努力向學，以及協助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以本校在學僑生及港澳生為限，延修生除外。
- 第三條 獎助內容：
- 一、學士班獎學金：依學業平均成績等級高低核發，每系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未滿 10 名者得設 1 名，逾 10 名者（含 10 名）得增設 1 名，並得累計。其發放金額等級如下：
 - （一）70 分-79 分，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 （二）80 分-89 分，每人每學期 6,000 元。
 - （三）90 分以上，每人每學期 8,000 元。成績之計算以小數點第一位 4 捨 5 入。
 - 二、研究所獎學金：依教育部核配本校當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每獲教育部核定 5 名，本校得增設 1 名，並得累計之，每名每學期 10,000 元。
 - 三、清寒助學金：依申請所附證明文件及面談審查核定。每系核定 1 名，該系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人數逾 10 名者（含 10 名）得增設助學金 1 名，並得累計。每名每學期 5,000 元。
各系得於學士班可申請助學金名額之總金額內，平均發予申請學生，不受可申請名額之限制。
- 第四條 發放程序：
- 一、學士班獎學金：每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由各系統一造冊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核發。
 - 二、研究所獎學金：由每學期末獲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研究生，經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排序後，依序造冊核發。
 - 三、清寒助學金：每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由學生檢附家境清寒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系面談審查後，統一造冊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核發。
- 第五條 發放限制：
- 一、本獎助學金不得同時申請。
 - 二、已獲本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 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p> <p>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p> <p>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p> <p>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p> <p>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u>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籌、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u></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 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p> <p>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p> <p>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p> <p>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p> <p>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p>	<p>為協助本校學生進行校內工讀時，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爰由業管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特別規劃校內工讀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昇服務水準，及早熟悉職場文化，並加強職場禮儀與接待技巧。</p>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第 4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5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本校與產業互動，特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及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於修習一定課程後參與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
- 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
 - 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
 - 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籌、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共二十一人組成。
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業務推動方向之研訂。
 - 二、本校各單位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 三、本校各單位提出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應由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或經其他書面方式同意後實施。
相關實習文件應由各單位妥為管理。
- 第八條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同意，或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第九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學生前往實習前，並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 第十一條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各單位應安排實習督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
教師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際實習輔導訪視以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為原則。

【第 4 案附件】

第十二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實習成績應由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核，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5 案附件】

本校大學部宿舍新增冷暖氣空調設備加收費用評估

【計算說明】冷氣費用增加計算係依據使用年限計算產出

- 1.冷氣機施作費用:冷氣機費用、安裝費用，估計使用年限 5 年
- 2.電力配線相關作業:使用年限 20 年
- 3.A、B、C、D 頂樓空調總費用:8,384,679
- 4.A、B、C、D 電力改善費用:6,510,268
- 5.冷氣清洗費用(含藥水):每台 1,221 元
- 6.平均冷氣維護費用：每台平均 5,052 元
 - 109 32 台 維修 188,950 元
 - 108 48 台 維修 215,175 元 平均 5,052 元

冷氣建置費用：4,839,567

$8,384,679/6,715,100=1.2486$ (每 1 元工程費用衍生出來的經費)

$1.2486*3,875,900$ (冷氣施作費用)=4,839,567

電力配線相關作業： $8,384,679+6,510,268-4,839,567=10,055,380$

冷氣建置費用總額 4,839,567				
使用年限 (單位:月)	分攤人數=寢室 (間)*4 人	每學期使用設備 時間 (單位:月)	每人攤還費用=建置總額/使用年限 /分攤人數*使用設備時間	
5*12=60	113*4=452	4.5	803	
電力配線費用總額 1,055,380				
使用年限 (單位:月)	分攤人數=寢室 (間)*4 人	使用設備時間 (單位:月)	每人攤還費用=電力配線總額/使用 年限/分攤人數*使用設備時間	
20*12=240	113*4=452	4.5	44	
冷氣清洗費用(每台,含藥水)1,221				
使用年限 (單位:月)	分攤人數=4 人	使用設備時間 (單位:月)	每人攤還費用=冷氣清洗費用/使用 年限/分攤人數*使用設備時間	
1*12=12	4	4.5	114	
冷氣維護費用(每台)5,052				
使用年限 (單位:月)	分攤人數=4 人	使用設備時間 (單位:月)	每人攤還費用=冷氣維護費用/使用 年限/分攤人數*使用設備時間	
1*12=12	4	4.5	474	
大學部冷氣房每人應加收費用				
冷氣建置	電力配線	冷氣機清洗	冷氣機維護	合計
803	44	114	474	1,435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0 年		1	2	3	4	5	6	7	8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31	二	學術研究獎勵活動申請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2	3	4	9	1	三	教師辦理推廣教育獎勵申請開始(至 30 日截止)
	2	5	6	7	8	9	10	11		6-8	一-三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6 日下午 14:00 起至 8 日下午 14:00 時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9-13	四-一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9 日上午 9:00 起至 13 日下午 14:00 時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12	日	親師座談會
		26	27	28	29	30				14	二	新生入學輔導
										16	四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17-1		五-五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17 日至 10 月 1 日止)	
								20-21		一-二	21 日中秋節放假(20 日調整放假, 於 9 月 11 日補上班)	
								23		四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10 月 7 日止) 4.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23-7 30		四-四 四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23 日上午 9:00 時起至 10 月 7 日下午 14:00 時止) 教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						1	2	10	6	三	1.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	3	4	5	6	7	8	9		10-11	日-一	2.期初導師會議 10 日國慶日放假(10 日國慶日遇例假日、11 日補假)	
4	10	11	12	13	14	15	16		21	四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5	17	18	19	20	21	22	23		23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預定)	
6	24	25	26	27	28	29	30		26-4	二-四	學生申請轉系(10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止)	
7	31								30	六	校慶活動日	
7		1	2	3	4	5	6	11	4	四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8	7	8	9	10	11	12	13		4-18	四-四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9	14	15	16	17	18	19	20		5-12	五-五	學系審查轉系	
10	21	22	23	24	25	26	27		11-17	四-三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11	28	29	30						22	一	110-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24	三	轉系審查會議		
								25	四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0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1				1	2	3	4	12	8	三	1.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2	5	6	7	8	9	10	11		11	六	2.校發會議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預定)	
14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四	期末導師會議	
15	26	27	28	29	30	31			16-5	四-三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2	三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16 日至 1 月 5 日) 校務會議	
111 年	15							1	1	六	開國紀念日放假(1 日開國紀念日遇例假日、110 年 12 月 31 日補假)	
	16	2	3	4	5	6	7		8	5	三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17	9	10	11	12	13	14		15	6-12	四-三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13-26	四-三	第 17 週及第 18 週為彈性多元學習(13 日-26 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15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10-2 學期課網截止日
		30	31							17-19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7 日下午 14:00 起至 19 日下午 14:00 時)
										20-24	四-一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0 日上午 9:00 起至 24 日下午 14 時止)
								21-23	五-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27	四	寒假開始		
								28	五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31	一	1.除夕(放假) 2.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3.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1 年	1			1	2	3	4	5	2	1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春節放假 (4 日調整放假, 於 1 月 22 補行上班)
	2	6	7	8	9	10	11	12		10	四	任課教師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3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4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0 日上午 9:00 起至 14 日中午 12:00 時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3	14-1	一-二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14 日中午 12:00 時起至 3 月 1 日下午 14:00 時止)
		27	28							14	一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3 月 4 日止) 4.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16	三	寄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3			1	2	3	4	5		28	一	和平紀念日放假
	4	6	7	8	9	10	11	12		1	二	1.教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補助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申請開始
	5	13	14	15	16	17	18	19		3	四	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截止日
	6	20	21	22	23	24	25	26		7-16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
	7	27	28	29	30	31			9	三	期初導師會議	
								14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21-25	一-五	學系審查轉系		
								23	三	春季健行		
								28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30	三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至 4 月 8 日止)		
								31	四	補助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申請截止		
	7					1	2	4	4-5	一-二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8	3	4	5	6	7	8		9	6-12	三-二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三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10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五	1.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111-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五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30	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2	1	2	3	4	5	6	7	5	9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8	9	10	11	12	13	14		9-29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一	國際志工/海外實習校內補助申請截止日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21	六	畢業典禮
	16	29	30	31						27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30-3	五-四	期末考試至 6 月 3 日止(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16			1	2	3	4	6	1	三	1.期末導師會議 2.校發會議	
	17	5	6	7	8	9	10		11	3	五	端午節放假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6-17	一-五	第 17 週及第 18 週為彈性多元學習(6 日-17 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11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11-1 學期課網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15	三	校務會議
										20	一	暑假開始
										27	一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	2	7	1	五	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活動開始	
	3	4	5	6	7	8	9		8-10	五-日	全校區高壓用電設備維護工作(全校停電)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一	任課教師繳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2-13	二-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分科測驗(暫訂)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五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31	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註 1.: 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註 2.: 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南投縣政府公告辦理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三款第八目。</p> <p>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 8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文字。該條項第三款增列第八目「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等文字。</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p>(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十)管理學院學士班。</p> <p>三、科技學院：</p>	<p>(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為學程。</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p>(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p> <p>三、科技學院：</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u>(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u></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p>	<p>四、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u>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為借重校外人士專長襄助校長發展校務，爰增列以契約方式進用副校長。</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u>系統資訊組</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二、圖書館為精簡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爰自110年8月1日起裁撤系統資訊組，原系統資訊組業務併入行政組。</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p> <p>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 秘書室。</p> <p>十、 人事室。</p> <p>十一、 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p> <p>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 秘書室。</p> <p>十、 人事室。</p> <p>十一、 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u>副</u>教授<u>以上人員</u>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使各職級教師得依專長應聘為學術、行政主管，爰放寬學生事務長應聘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人員。</p>
<p>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u>副</u>教授<u>以上人員</u>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使各職級教師得依專長應聘為學術、行政主管，爰放寬研發長應聘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人員。</p>
<p>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u>副</u>教授<u>以上人員</u>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p>	<p>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p>	<p>為使各職級教師得依專長應聘為學術、行政主管，爰放寬國際事務長應聘</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人員。</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校務會議成員。 二、依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進行修正，增列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為參與校務會議成員，俾增加會議廣度與有效進行校務討論。</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 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 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 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 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職員評審委員會。</p> <p>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p> <p>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職員評審委員會。</p> <p>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p> <p>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一、修正本條第二項，新增第三項。</p> <p>二、為應學校發展需要，積極推展校務，彈性放寬於因校務發展需要時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之限制，並調整項次。</p>
<p>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u>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一、本條配合第三十五條新增第二項。</p> <p>二、原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訂定有關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規範，因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事項中刪除，配</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修改至本條教師聘任項次。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u>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u>。</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本條第一項有關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設置事宜，其非屬如教師聘任、升等等需針對資格條件、學術論文等進行審查之事項，另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不佔編制員額亦無授課義務，為使本校能更彈性運用、延攬非本校之國內外知名學者、</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專家、傑出企業家、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以提升校譽及協助校務推展，擬自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項目內刪除。</p> <p>三、另配合第一項前述講座及榮譽教授設置事宜刪除，第四項有關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訂定流程也一併刪除，並修改至第三十條教師聘任相關。</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u></p>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	由教授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放寬應聘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人員。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	由教授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修正放寬應聘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人員。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	由教授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修正放寬應聘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人員。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系主任(所 長、學位學 程主任、班 主任)	聘兼	(36)	(35)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第 八目「人工智慧與機器人 碩士學位學程」，爰本項 員額增加 1 人。修正後， 員額數由 35 調整為 36。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	
圖書館館 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	
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 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 心、計算機與網路 中心、師資培育中 心、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校務 研究中心等中心主 任由副教授以上教 師或同級以上之研 究人員、專業技術 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環 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中心、校務研究中 心等中心主任由副 教授以上教師或同 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兼 任。	
組長	聘兼	(23)	(24)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 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 生保健組、課外 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 術及推廣服務 組。 (4)國際及兩岸事 務處國際事務 組、僑教及大陸 事務組。 (5)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環 境保護組、安全 衛生組。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 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 保健組、課外活 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 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 處國際事務組、 僑教及大陸事務 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 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環境保 護組、安全衛生 組。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擬修正自 110 年 8 月 1 日裁撤 圖書館資訊系統組， 原刪除原備考欄位圖 書館資訊系統組組長 設置，併同調整項次 級本項員額數由 24 修 正為 23。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p>(6)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4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5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2)	324 (92)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2)	403 (92)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10、14、16、18、19、27、29、
30、35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臨-第1案附件】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化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

【臨-第1案附件】

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臨-第1案附件】

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

【臨-第1案附件】

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草案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三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一〇一號函核定
-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臨-第 1 案附件】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字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0 年 0 月 0 日臺教高(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0 年 0 月 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備
0 年 0 月 0 日 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4、27、29、30、3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臨-第1案附件】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臨-第1案附件】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

【臨-第1案附件】

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

【臨-第1案附件】

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臨-第1案附件】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

【臨-第1案附件】

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臨-第1案附件】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

【臨-第1案附件】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

【臨-第1案附件】

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臨-第1案附件】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

【臨-第1案附件】

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

【臨-第1案附件】

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 (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 <u>副</u> 教授 <u>以上教師</u> 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 <u>副</u> 教授 <u>以上教師</u> 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 <u>副</u> 教授 <u>以上教師</u> 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6)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臨-第1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3)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4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2)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2)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臨-第 1 案附件】

各校行政主管應聘資格表

學術行政 主管職稱	學校組織規程內容	學校組織規程內容	學校組織規程內容	學校組織規程內容
副校長	<p>政治大學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p>	<p>中正大學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p>	<p>嘉義大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p>	<p>臺北教育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p>
學生事務長	<p>成功大學 第三十條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東華大學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p>	<p>臺北藝術大學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輔導員、組員、護理師、助理員、書記若干人。</p>	<p>虎尾科技大學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學生事務長推動學務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p>

【臨-第 1 案附件】

學術行政 主管職稱	學校組織規程內容	學校組織規程內容	學校組織規程內容	學校組織規程內容
研發長	<p>成功大學 第三十條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陽明交通大學 第十一條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產學營運中心。置秘書、組長或主任、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嘉義大學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及校務規劃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際事務長	<p>成功大學 第三十條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宜蘭大學 第十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設國際交流及國際學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陽明交通大學 第十一條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國際合作交流事務之統籌管理、外籍生之招生及輔導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兩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國立臺北大學 第二十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組長三人，職員若干人。 國際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延攬非本校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傑出企業家、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以提升校譽及協助校務推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六點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應具備之條件。（第二點）
- 三、明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之推薦單位、推薦流程及聘期。（第三點）
- 四、明定本校處理榮譽講座教授有關事項之組織成員及其任務與會議召開原則。（第四點）
- 五、明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第五點）
- 六、明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六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延攬非本校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傑出企業家、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以提升校譽及協助校務推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 (Honorary Chair Professor)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學術交流者。</p> <p>(二)國內外傑出企業家或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對於促進本校與事業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有具體貢獻者。</p>	<p>明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應具備之條件。</p>
<p>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教授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p>	<p>明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之推薦單位、推薦流程及聘期。</p>
<p>四、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明定本校處理榮譽講座教授有關事項之組織成員及其任務與會議召開原則。</p>
<p>五、榮譽講座教授之敦聘</p> <p>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校內教師員額亦無授課義務。</p> <p>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得應本校之邀請，進行</p>	<p>明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p>

【臨-第 2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專題演講，或提供各項諮詢、指導，其演講費、諮詢費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10 年 7 月 6 日第 5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延攬非本校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傑出企業家、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以提升校譽及協助校務推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Honorary Chair Professor）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學術交流者。
 - （二） 國內外傑出企業家或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對於促進本校與事業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有具體貢獻者。
- 三、 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教授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 四、 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 榮譽講座教授之敦聘
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校內教師員額亦無授課義務。
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得應本校之邀請，進行專題演講，或提供各項諮詢、指導，其演講費、諮詢費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第2案附件】

他校設置榮譽講座教授相關法規比較表

110.06.28

校名	頭銜名稱	職務特性	審查方式	獨立法規	權利義務	法條名稱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	榮譽講座	榮譽聘任職，不佔員額	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	是	1 公開學術演講。 2 開設講座課程。 3 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4 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要點	1.非本校專任之專家學者 2.聘期一次至多三年。 3.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 4.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	榮譽教授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查	是	榮譽教授得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	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在推薦之列。 2.校務會議通過
東海大學	榮譽講座		由各單位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	是	榮譽講座無授課義務，但因教學需要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開課，其鐘點費由校長核訂。 獲聘榮譽講座者，其駐校期間各項支出由校長核訂。	東海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要點	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
大葉大學	榮譽教授	無給職一年一期，期滿得續聘	由各系所院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向校長推薦，經校長核准後敦聘之	否	無授課義務；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業素養，得邀請其兼任授課、專題演講，其授課鐘點費、演講費等，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	大葉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 2 案附件】

校名	頭銜名稱	職務特性	審查方式	獨立法規	權利義務	法條名稱	備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榮譽聘任職 校外榮譽講座 教授不佔員額	教師評審委員會	否	1 公開學術演講。 2 開設講座課程。 3 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計畫或共同發表論文。 4 協助推展產學合作專案或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教師企業研習服務等機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 含本校專任教授 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榮譽教授	依其條件得以 榮譽講座教授、榮譽特聘教授及榮譽教授榮銜敦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	否	1 得受邀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計畫，或提供研究諮詢、指導。 2 得受邀擔任一般授課、專題講座，或提供教學諮詢、指導。 3 得受邀參與行政單位會議，提供校務諮詢、指導。 4 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本校各項空間與設備，其審核程序依本校現行法規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1.申請條件含本校退休教授 2.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	榮譽教授	榮譽終身職	教師評審委員會	否	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及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1.申請條件含本校退休教授 2.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
總說明**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並有效提高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九點，如次：

- 一、 明訂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明訂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定義。(第二點)
- 三、 明訂本要點之獎勵名額。(第三點)
- 四、 明訂本要點之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第四點)
- 五、 明訂本要點研究期間及獎勵金額。(第五點)
- 六、 明訂本要點結案程序。(第六點)
- 七、 明訂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第七點)
- 八、 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八點)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並有效提高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之目的</p>
<p>二、 申請資格： (一)學生：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二)指導教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p>	<p>明訂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定義</p>
<p>三、 名額：50名為原則，以曾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為優先，若申請當年度已獲科技部補助者無法再獲此補助經費。</p>	<p>明訂本要點之獎勵名額</p>
<p>四、 申請期限及方式：每年於科技部公告大專生獲獎名單後1個月內受理申請，檢附下列文件於期限內送研究發展處辦理，擇優錄取。 (一)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如附件二)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p>	<p>明訂本要點之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p>
<p>五、 研究期間及獎勵金額：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計六個月，獎勵每位學生研究獎學金每月貳仟元。</p>	<p>明訂本要點研究期間及獎勵金額</p>
<p>六、 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檢附校內外學術性質之競賽證明，經指導教授核章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明訂本要點結案程序</p>
<p>七、 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或研究發展處經費支應。</p>	<p>明訂本要點之經費來源</p>
<p>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p>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

110年7月6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並有效提高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學生：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 (二)指導教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
- 三、名額：50名為原則，以曾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為優先，若申請當年度已獲科技部補助者無法再獲此補助經費。
-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每年於科技部公告大專生獲獎名單後1個月內受理申請，檢附下列文件於期限內送研究發展處辦理，擇優錄取。
 - (一)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如附件二)
 -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研究期間及獎勵金額：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計六個月，獎勵每位學生研究獎學金每月貳仟元。
- 六、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檢附校內外學術性質之競賽證明，經指導教授核章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七、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或研究發展處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綜合資料：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系(學程)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及 e-mail	
	學生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期間	自_____年8月1日至_____年1月31日止，計6個月		
	計畫歸屬司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司(含科學教育領域)		
	已申請本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條碼編號			
	曾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計畫編號：(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條碼編號：(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指導 教授	姓名			
	系(所)			
	職稱		電話	
補助獎學金經費	每位學生每月 2,000 元研究助學金，研究期間為 6 個月，共計 12,000 元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年月日

【臨-第3案附件】

二、研究計畫摘要—請對研究計畫之問題依下列各項述明：

- (1)摘要
 - (2)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 (3)文獻回顧與探討
 - (4)研究方法及步驟
 - (5)預期結果
 - (6)參考文獻
 - (7)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
- (如篇幅不足，另紙繕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指導方式：

四、本人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

承諾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臨-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提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確保校內各項重要計畫執行品質，以及追蹤系所評鑑改善工作，以作為未來校務整體發展滾動修正之依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五點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應召開之會議及會議實施目的。（第二點）
- 三、 明定會議組成人員。（第三點）
- 四、 明定會議辦理方式。（第四點）
- 五、 明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五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提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確保校內各項重要計畫執行品質，以及追蹤系所評鑑改善工作，以作為未來校務整體發展滾動修正之依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應召開「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落實追蹤考核工作。會議實施目的如下：</p> <p>(一)校務發展計畫成效考核。</p> <p>(二)全校型計畫執行成效考核。</p> <p>(三)系所評鑑之改善及成效考核。</p> <p>(四)其他重要或多年期計畫執行成效考核。</p> <p>本會議成效考核項目另訂之。各項成效考核項目需經本會議通過。</p>	<p>明定應召開之會議及會議實施目的。</p>
<p>三、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席：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兼任之。</p> <p>(二)行政代表：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之。</p> <p>(三)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中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2 名，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 1 名，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 2 名。</p> <p>(四)專業人員代表：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會議校內代表均為無給職，行政代表任期從其職務，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且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代表人數。</p>	<p>明定會議組成人員。</p>

【臨-第 4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四、本會議每學期由校務研究中心召開一次，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會議辦理方式。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明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臨-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

110年7月6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確保校內各項重要計畫執行品質，以及追蹤系所評鑑改善工作，以作為未來校務整體發展滾動修正之依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應召開「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落實追蹤考核工作。會議實施目的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成效考核。
 - (二)全校型計畫執行成效考核。
 - (三)系所評鑑之改善及成效考核。
 - (四)其他重要或多年期計畫執行成效考核。本會議成效考核項目另訂之。各項成效考核項目需經本會議通過。
- 三、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席：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兼任之。
 - (二)行政代表：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 (三)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中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2名，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1名，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2名。
 - (四)專業人員代表：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本會議校內代表均為無給職，行政代表任期從其職務，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且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代表人數。
- 四、本會議每學期由校務研究中心召開一次，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